



天津大学校务公开

GAZETTE OF TIANJIN UNIVERSITY

(2023 年第一季度 1-3 月)

天津大学 党委办公室 2023 年第 1 期 总第 196 期 2023 年 5 月
校长办公室

目 录

规章制度

天大校发〔2022〕23 号 关于发布《天津大学关于鼓励建设集中攻关平台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
天大校发〔2022〕24 号 关于发布《天津大学联合研究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
天大校发〔2022〕25 号 关于发布《天津大学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15
天大校发〔2022〕27 号 关于发布《天津大学关于提升重大科研项目完成质量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20
天大校学〔2023〕1 号 关于表彰天津大学 2023 届（第一批）优秀毕业生的决定.....	25
天大党组〔2023〕1 号 关于中国共产党天津大学人文艺术学院委员会组成的通知.....	28
天大党组〔2023〕2 号 关于中国共产党天津大学出版社总支部委员会组成的通知.....	29
天大党发〔2023〕11 号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表彰 2022 年度“优秀辅导员”的决定.....	30
天大校教〔2023〕2 号 关于成立 2023-2027 年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34

天大党发〔2023〕14号 关于印发中共天津大学第十一次党员代表大会“两委”工作报告的通知	39
天大党发〔2023〕15号 天大校发〔2023〕1号 关于发布《天津大学章程》的通知	99
天大校发〔2023〕3号 关于发布《天津大学高水平自然科学类科技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	126

大事记

2023 年 1 月大事记.....	131
2023 年 2 月大事记.....	135
2023 年 3 月大事记.....	139

关于发布《天津大学关于鼓励建设集中攻关平台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
机关各部、处、室，
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有关精神，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做好集中攻关平台工作，主动服务支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推动有组织的科研及跨学科集中攻关，学校 2022 年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天津大学关于鼓励建设集中攻关平台的若干规定》，现予以发布，请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关于鼓励建设集中攻关平台的若干规定

天津大学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天津大学关于鼓励建设集中攻关平台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有关精神，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做好集中攻关平台工作，主动服务支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推动有组织的科研及跨学科集中攻关，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鼓励建设集中攻关平台旨在以国家重大科技战略需求为牵引，以学科交叉融合为“催化剂”，瞄准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开展战略性、引领性、综合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第三条 学校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在人工智能、先进制造、关键新材料、深地深海、生命健康、碳中和、脑科学等重点领域以及面向国家需求和科学前沿的学科交叉领域，布局建设若干集中攻关平台，围绕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产出一批具有代表性的产品或装备，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到 2025 年完成首批平台的试点建设，依托平台承接 10-15 个国家重大项目，新增 2-3 个亿元项目群，产生 2-3 个国家级科技奖项，建成 3-5 个国家级平台。逐步形成“交叉融合、集成创新、持续攻关”的常态化运行机制，构筑大平台，

产出大成果，切实做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应有贡献，助推学校“双一流”建设。

第四条 平台必须与相关领域龙头企业紧密合作，以学科上有交叉、科学上有贡献、技术上有突破、工程上可实现、经济上可承受、领域上有优势、团队上有基础为建设原则。

第五条 平台由学校根据国家重大科技战略需求，采取“自上而下”学校部署或“自下而上”学院推荐的方式立项建设，遵循“成熟一个，启动一个”的原则，由研究院牵头组织专家论证，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签订责任书并启动建设。

第六条 平台为学校内挂靠研究院建设的科研机构，三年为一个建设周期，平台负责人由学校任命，不设行政级别。平台需坚持党建引领，以党建促发展，各平台可根据自身发展成立基层党组织或功能型党组织。

第七条 学校设立集中攻关平台咨询委员会，为平台发展战略规划、科学研究等提供咨询建议。咨询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主管部门领导、战略专家和产业界专家组成。

第八条 学校设立集中攻关平台管理委员会，负责平台的建设规划、队伍建设、经费预算等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发展过程中的关键问题。管理委员会由校领导、研究院院长及相关学院院长组成。

第九条 采用矩阵式管理模式，“学术指挥线”和“行政指挥线”并行，学术指挥线由平台负责人领衔做好平台的发展战略规

划、科研方向谋划、研究目标设定及工作绩效考核方法，经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行政指挥线由校领导领衔做好平台的资源配置和协调保障。

第十条 学校给予平台运行经费支持。在平台建设期内，学校从中央基本科研业务费中每年提供不少于 100 万运行经费，同时鼓励平台积极争取国家和地方竞争性科研经费，吸纳企业和社会资源投入，拓展平台建设经费来源，构建多元化经费筹措机制。学校给予平台负责人一定的科研经费激励支持。

第十一条 学校给予平台一定的人事自主权。平台采取固定与流动、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人事聘用机制，实施“按需设岗、公开招聘、竞争择优、合同管理”的人事管理机制。对于专职人员，由平台根据学校研究系列有关要求进行招聘，鼓励项目聘岗，考核由平台负责；对于兼职人员，根据科研需求聘用校内外人员在平台兼职开展科学研究，明确兼职人员的任务安排和考核评价等规则，校内兼职人员由所在学院进行考核，校外兼职人员由平台进行考核。学校组建平台管理人员团队，相关待遇和管理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给予平台跨学科联合培养研究生试点工作支持。依托平台试点开展研究生项目制联合培养，制定个性化特色培养方案，支持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实施“校企双聘”制度，加强“双导师”队伍建设，强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支持平台与产业企业合作开设实践类课程，建设示范性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

地。鼓励将研究生招生名额向平台倾斜,发挥平台科研育人作用。

第十三条 学校实施周期考核,加强年度总结;以签订的责任书作为考核依据,简化考核程序,对平台和负责人进行整体考核。科研院组织考核小组开展考核,考核小组组长由科研院院长担任,考核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指定科研院为平台主要研究人员综合业务工作培训牵头单位。

第十四条 通过周期考核的平台,滚动进入下一周期支持并加大支持力度,提高平台负责人绩效津贴标准至 50 万元/年,周期三年,津贴标准就高不就低,对于周期考核优秀的平台,视平台需求和发展前景,择优推荐至天津大学学科交叉中心,列入分中心候选名单。未通过周期考核的平台,调减下一周期支持力度,收回给予平台的场地支持。对于连续两个周期考核不合格的平台,取消平台建设资格。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天津大学联合研究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
机关各部、处、室,
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发展,提升学校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国民经济主战场的能力,学校 2022 年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天津大学联合研究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请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联合研究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天津大学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天津大学联合研究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发展，促进学校与企业、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具有行业、产业影响力的合作对象开展长期稳定科研合作，合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学校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国民经济主战场的的能力，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加强联合研究机构的建设和管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联合研究机构是指学校与企业、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合作共建，由合作单位提供研发经费、实验设备等，共同针对前沿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等开展合作，为合作单位转型升级原有技术、研发新技术、提升市场竞争力等提供长期稳定技术支撑的机构。

第三条 联合研究机构分为校级、院级两类：校级联合研究机构（以下简称“校级机构”）的归口管理部门为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科研院”）；院级联合研究机构（以下简称“院级机构”）的归口管理部门为各依托学院（部），并报科研院备案。学校相关部门给予必要的监督和指导。

第四条 联合研究机构原则上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权直接对外签订具有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协议），可独立开展学术交流，争取各级各类项目或进行项目洽谈活动。不得将含有“天津大学”“天大”“北洋 1895”等字样的校级、院级机构在校外注册登记为法人机构，不得以联合研究机构的名义进行任何商业活动。若确有必要成立独立法人机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学校研究决定。

第二章 设立条件

第五条 设立联合研究机构的基本要求：

（一）联合研究机构应符合国家战略发展需求和学校“双一流”建设要求，具有明确的短期建设目标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有明确的研究方向、科研任务、经费来源和必要的实验设备；

（二）合作单位须有良好的资质、信誉度、经营状况等，具备必要的研发条件，原则上应与学校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三）骨干成员应有校企合作能力和经验、稳定的科研团队和良好的科研基础；

（四）合作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3 年。

第六条 设立联合研究机构的具体要求：

（一）校级机构

1.原则上主要合作单位应为央企、国企或民营龙头企业的集团公司或二级/三级子公司，组织跨学科团队参与，瞄准国家重点

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行业产业发展需求等重大科研方向协同组织，适当引入地方政府等其他资源，试点探索实体运营；

2.合作单位投入我校的经费不少于 600 万元/3 年；

3.若合作单位投入我校的经费不少于 1000 万元/3 年或 1500 万元/5 年，可申请成立集成攻关平台，获批后学校投入自主科研业务费倾斜支持。

（二）院级机构

1.原则上主要合作单位应为创新能力强的科技型企业，组织院内团队合作参与，瞄准企业发展需求协同组织，适当引入其他资源；

2.合作单位投入我校的经费不少于 300 万元/3 年；

（三）合作单位为非民营龙头企业的，原则上应先开展项目合作，有合作基础后逐步开展联合研究机构合作。

（四）年审时以学校财务处数据为准。

（五）有以下情况之一，可以酌情降低合作方经费投入要求：

1.对学校有重大捐助；

2.前期合作效果显著，对学科发展有突出贡献；

3.合作方是行业龙头，合作对提升学校科研水平、科研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有显著作用；

4.依托学科主要是管理、理科或建筑等。

第七条 联合研究机构的命名方式：

（一）校级机构原则上应命名为“天津大学 - 合作方中文名

称/简称××联合研究中心(或集成攻关平台、研究院、实验室等)”;

(二) 院级机构原则上应命名为“天津大学 XX 学院(部)-合作方中文名称/简称××联合研究中心(或研究院、实验室等)”;

(三) 涉外合作或需要英文命名的联合研究机构, 英文命名方式为参照上述命名方式翻译。

第三章 审批流程

第八条 联合研究机构的设立程序如下:

(一) 校级机构: 结合学校战略合作布局和事业发展需要, 由科研院牵头, 由相关学院(部)联合提出申请, 草拟共建协议, 填写申请表, 经相关学院(部)、科研院等相关机关部门签署意见后, 报校领导审批。

(二) 院级机构: 由学院(部)根据学科发展需要策划, 由牵头专家提出申请, 经所在学院(部)审核、批准后, 报科研院核定、备案。

(三) 经审批同意建立的联合研究机构, 将列入联合研究机构名录管理, 并公示。

第九条 原则上拟建设的联合研究机构需先论证再申请审批, 校级机构由科研院牵头组织专家论证, 院级机构由学院组织专家论证。主要针对合作必要性、合作内容、质量要求、合作主体、资源能力(人财物)、综合保障能力、风险应对能力等方面进行论证, 明确合作落实机制和具体负责落实的人员。

第十条 因人才引进或其他有利于学校发展工作需要的，可启动快速审批机制，由相关部门直接提交学校审议。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联合研究机构实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一) 管理委员会的组成

管理委员会主任：原则上设 1 名，校级机构原则上由校领导担任，院级机构由依托学院领导担任；

副主任：学校、合作单位各委派 1 名；

委员：若干名，分别由学校与合作单位人员担任。

(二) 管理委员会的职能

确定联合研究机构工作方针，人事授权和变更，批准和修改机构章程、规章制度，考核评价机构工作，审议批准机构的财务预算；机构其他重大事宜的审定和批准等。

(三) 联合研究机构的章程或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应经过合作双方协商同意、履行签审手续后生效。

第十二条 联合研究机构的日常工作机构设立在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同时挂牌。

(一) 原则上日常工作机构设负责人 1 名，由学校派员担任，负责机构日常事务，对机构工作负全面责任，其他工作人员由负责人提名，双方协商任命。

(二)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合作各方的联络、协调,以及研究项目的立项、预算和实施等工作,组织落实合作协议内容。

第十三条 联合研究机构获得的科研经费管理:

(一)联合研究机构获得的科研经费均应按学校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合作方监督。

(二)合作申报其他项目时,合作各方需另行签订协议,明确工作任务和经费分配,获批项目经费根据协议和经费性质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校级机构的监督管理、中期检查、总结考核实行科研院-牵头学院(部)-日常工作机构负责人三级联动管理模式,院级机构的监督管理、中期检查、总结考核实行依托学院(部)-日常工作机构负责人两级联动管理模式。

第十五条 日常工作机构负责人于合作协议签署 2 年内,提交联合研究机构中期报告和后续工作计划。根据中期报告、工作计划、走访情况等进行中考核,考核成绩不合格提出警告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视情况终止合作。

第十六条 联合研究机构的总结考核:

(一)日常工作机构负责人于协议到期前三个月内,提交联合研究机构运行的总结报告,包含经费情况、成果产出情况、为合作单位服务情况等;

(二)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评选优秀联合研究机构,并公示考核结果;院级机构的考核结果公示后报科研院备案;

(三) 对于考核优秀的联合研究机构, 学校给予自主科研业务费后补助支持, 在研究生名额等方面倾斜支持; 学院在物理空间、年终考核、研究生名额、仪器设备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倾斜;

(四) 考核优秀和合格的联合研究机构可直接申请续签, 审批同意后可继续以联合研究机构的名义开展合作。

(五) 对于未通过考核和不再续签的联合研究机构, 日常工作机构负责人须监督合作单位及时摘牌, 并公示说明不再合作。

第十七条 对于合作期内主动终止的校企联合研究机构, 日常工作机构负责人提交总结报告、终止理由和终止协议, 审批后签署终止协议, 监督合作单位及时摘牌, 并公示说明不再合作。

第十八条 在运行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的, 学校有权对联合研究机构进行摘牌, 必要时追究相关责任人、依托学院(部)和合作单位相应责任:

- (一) 有违反或不执行协议有关条款的;
- (二) 不进行实质性科技合作或损害学校利益的;
- (三) 中期检查整改不合格的;
- (四) 合作企业私自挂牌、超期挂牌的;
- (五) 以学校名义开展经营性活动的;
- (六) 其他违反学校规定和损害学校利益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学院(部)结合工作实际, 参照本办法制定院

级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联合研究机构取得的知识产权等成果原则上归双方共有。学校原有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职务发明成果不得非法泄漏、转让给合作单位。

第二十一条 与国（境）外单位共建联合研究机构须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科研院、保密办等联合审核。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与企业联合建立研究机构暂行规定》（天大校科〔2011〕3号）同时废止。

关于发布《天津大学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培育计划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
机关各部、处、室，
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基础研究十年规划》《科技部 财政部 教育部 中科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开展减轻青年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的通知》《天津大学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校战略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相关要求，加强我校青年科技人才梯次储备，学校 2022 年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天津大学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培育计划项目实施办法》，现予以发布，请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培育计划项目实施办法

天津大学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天津大学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培育计划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基础研究十年规划》《科技部 财政部 教育部 中科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开展减轻青年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的通知》《天津大学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校战略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相关要求，加强我校青年科技人才梯次储备，保证科技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天津大学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培育计划项目旨在选拔并培养一批青年科技人才，支持他们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工作，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培养一批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优秀青年科学家及科技创新后备力量，造就一流科技创新人才队伍，组建高水平研究团队，逐渐形成若干具有显著优势的特色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培育计划项目分为三类：

（一）天津大学“卓荦计划”项目

旨在选拔已取得突出学术成绩的科研人员，支持他们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提出原创性学术思想，引领学科新方向，将他们培养成为一流的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形成我校科技工作的中坚力量。

（二）天津大学“攀登计划”项目

旨在支持有较好研究基础、学术潜力明显的青年科技人才，引导他们围绕前沿科学问题或特色研究方向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加速培养造就成为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优秀青年科学家，形成一支优秀的青年科技人才队伍。

（三）天津大学“启明计划”项目

旨在助力处于学术生涯初期、具有明确研究方向的新入职青年学者迅速投入科学研究，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打造我校青年科技人才蓄水池。

第三条 遴选规则及申报方式如下：

（一）根据我校现有人力资源规模，“卓荦计划”项目每年遴选原则上不超过 10 项；“攀登计划”分为普通类项目和对口援助类项目，普通类每年遴选原则上不超过 30 项，对口援助类每年遴选规模在 50 项左右，具体以纳入其中的对口援助专项要求为准；“启明计划”项目每年遴选原则上不超过 50 项。实际规模根据推荐遴选情况适度调整。

（二）申请人须为天津大学全职教师，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具有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经历，且已有一定研究基础。培育计划项目重点考察申请人已有的工作基础、已取得的学术成绩和社会影响力，同时兼顾未来创新研究潜力。

（三）“卓荦计划”项目申请人申请当年应未满 40 周岁，具有高级职称（职务）和博士学位，至少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

目 1 项（在研或结题均可，项目类型不包括应急管理项目、国际合作交流等短期项目，下同）。采用专家推荐方式申请，每个申请项目需 2 名具有正高级职称（职务）且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的同行专家推荐，推荐人不限单位，同年只能推荐 1 个项目。

（四）“攀登计划”项目男性申请人申请当年应未满 35 周岁，女性申请人申请当年应未满 38 周岁，具有高级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普通类项目要求申请人至少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采用学院推荐与全校择优相结合的方式遴选，对于参与学科交叉中心建设和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的青年科技人才给予一定倾斜；对口援助类项目由学校与对口援助学校协同遴选。

（五）“启明计划”项目申请人申请当年应未满 32 周岁，首次入职时间应未满 2 年，亟需启动基金支持开展研究工作。采用学院推荐与全校择优相结合的方式遴选。

第四条 培育计划各类项目的组织由学校科研院统筹安排，评审过程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邀请相关领域专家进行综合评审。

第五条 除“攀登计划”对口援助类项目外，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培育计划每类项目仅可获得 1 次资助。已获得“卓荦计划”项目支持的教师不得申报其余两类项目，已获得“攀登计划”项目支持的教师不得申报“启明计划”项目。已获得同层次及上一层次国家科技人才计划任何一类支持的教师，不得申报天津大学相应计划

项目。

第六条 学校从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中拨出天津大学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项目专项经费。“卓荦计划”项目资助期限 3 年，资助额度 40-50 万元；“攀登计划”普通类项目资助期限 3 年，资助额度 30-40 万元，对口援助类项目资助期限及额度以纳入其中的对口援助专项为准；“启明计划”项目资助期限 2 年，资助额度 10-20 万元。

第七条 学校与天津大学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项目获得者签订《天津大学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项目任务书》，依据项目学科特点，明确工作任务、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以各类项目的资助期限确定合同期，到期自动终止。

第八条 学校结合任务书对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评价，资助期内突出工作状态评价，资助期满突出任务目标评价。科研院负责组织项目的结题验收和评估。

第九条 对于项目完成情况突出者，学校科研院、研究生院等部门将统筹资源给予政策倾斜和重点支持，在国家级、省部级各类科技计划对外推荐时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条 天津大学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项目获得者在项目执行期内须积极申报同层次国家级科技计划。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天津大学关于提升重大科研项目完成质量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
机关各部、处、室，
各直属单位：

为为进一步提升重大科研项目完成质量，学校 2022 年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天津大学关于提升重大科研项目完成质量的工作方案》，现予以发布，请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关于提升重大科研项目完成质量的工作方案

天津大学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天津大学关于提升重大科研项目 完成质量的工作方案

重大科研项目是重大科技成果的源头，是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途径，也是提升教学水平、支撑学科跨越发展的有力保障，更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践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和科技强国战略的重要体现。提升重大科研项目完成质量既是落实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制的重要要求，也是学校实现“奋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发展目标的内在需求。为进一步提升重大科研项目完成质量，规范和完善项目管理体系，促进重大成果产出，提升管理服务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做实项目实施规划

1.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明确技术实施路线、数据交互接口和指标考核方式，保障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应在项目开始后 6 个月内完成。（科研院监督，院级单位牵头，项目团队具体落实）

2.完善项目核心成果规划布局。凝练项目产出的核心成果，明确其呈现形式和推广应用方向，完善核心成果布局，促进重大原创成果产出。项目核心成果规划布局工作应在项目开始后 6 个月内完成。（科研院牵头，院级单位和项目团队具体落实）

二、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做好项目实施风险防控。做好立项阶段的风险分析，完善实施阶段的风险控制，制定备用技术路线和风险应对方案等风险应对措施；及时汇报、应对和处置项目实施重大风险事项。（科研院牵头，院级单位和项目团队具体落实）

三、规范项目内部管理

1.完善项目内部管理体系。项目应制定合理、完善的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建立符合“一体化组织实施”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技术、财务和档案等管理事项应委派专人负责。（科研院和院级单位监督，项目团队具体落实）

2.建立稳定有效的沟通机制。项目应定期开展项目执行情况交流，项目层级交流频率不宜低于每年两次；建立稳定和高效的及时沟通机制；建立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制度；定期宣贯国家、主管部门和学校的相关政策与管理制度。（科研院和院级单位监督，项目团队具体落实）

四、加强成果质量控制

1.核查核心成果完成情况。每年定期开展项目核心成果、核心指标完成情况检查；对于执行情况不理想的项目及时开展监督整改。项目整改工作应在收到正式通知后 6 个月内完成，或不晚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 3 个月。（科研院牵头，院级单位和项目团队具体落实）

2.提升核心成果完成质量。认真开展项目核心成果执行质量

评估、凝练与提升。项目应汇聚领域和行业专家智慧，充分利用第三方评价，做好核心成果完成质量提升工作。（科研院监督，院级单位牵头，项目团队具体落实）

五、推动成果推广应用

推动成果推广应用。项目应根据核心成果属性开展推广应用，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奖申报、产学研合作、滚动申报项目等。（科研院监督，院级单位牵头，项目团队具体落实）

六、完善监督管理制度

1.做实项目监督监理。每年定期检查项目执行情况，开展项目风险评估；对于执行情况不佳的项目出具整改通知。学院负责整改工作的具体落实。对于高风险项目，采取约谈学院领导、专家把脉献策、限期验收成效等措施，促进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整改。将拒不整改的项目及其负责人计入科研诚信记录。（科研院牵头，院级单位具体落实）

2.完善奖励惩处制度。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绩效评价/验收/结题意见，以及项目成果推广应用情况，给予项目奖励或惩处。项目因主观原因未通过项目绩效评价/验收/结题，给予项目负责人通报、记过等处分，视情况收回或部分收回因项目给予的待遇和奖励。（科研院牵头，院级单位具体落实）

七、组织实施

学校有关部门和各院级单位要强化责任落实、严格监督考核、提升管理服务和营造创新氛围，为工作方案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八、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表彰天津大学 2023 届（第一批） 优秀毕业生的决定

各学院（部）及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鼓励引导广大毕业生自觉担负时代使命，勇做走在时代前列的奋进者、开拓者、奉献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个人申请、学院（部）评选推荐并公示、学校审核、公示，共评选出机械学院程远等 165 名同学为天津大学 2023 届（第一批）优秀毕业生，授予“天津大学优秀毕业生”称号，现予以表彰。学校希望受到表彰的优秀毕业生能够再接再厉，勇做新时代的弄潮儿，自觉听从党和人民召唤，胸怀“国之大者”，担当使命任务，到新时代新天地中去施展抱负、建功立业，争当伟大理想的追梦人，争做伟大事业的生力军，让青春在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绽放绚丽之花！

附件：天津大学 2023 届（第一批）优秀毕业生表彰名单

天津大学

2023 年 1 月 8 日

附件

天津大学 2023 届（第一批） 优秀毕业生表彰名单

学 院	人数	优秀毕业生姓名及学号					
机械工程学院	41 人	程 远	2020201004	王傢俊	2020201127	王星然	2020201276
		张少聪	2020201012	薛 娟	2020201136	周建男	2020201290
		张同坤	2020201020	张希喆	2020201143	杨亚晴	2020201303
		孔祥志	2020201029	李中淼	2020201150	王少伟	2020201314
		刘艳婷	2020201031	周 萌	2020201167	张厚鹏	2020201324
		卢 阳	2020201043	郑泽辉	2020201168	许华丹	2020201337
		马国语	2020201065	徐 晋	2020201188	葛家楠	2020201341
		普 刚	2020201074	刘 阳	2020201205	傅煜郭	2020201350
		唐 浩	2020201076	李政斌	2020201209	江杭朋	2020201356
		朱 涛	2020201083	王如意	2020201210	庞皓乾	2020201385
		蔡泽鑫	2020201085	刘 凯	2020201226	郑家阳	2020201390
		魏 巍	2020201086	肖 辉	2020201237	岳 雯	2020201396
		宋瑞涛	2020201114	王子超	2020201254	范晓峰	2020201407
		张榆川	2020201121	张文杰	2020201274		
精密仪器与光电子工程学院	31 人	杨 洋	1017202062	张增其	2020202114	王 烁	2020202243
		卜泽安	1018202034	侯宇鹏	2020202118	倪菱蔓	2020202249
		李浩鹏	1018202044	范泽智	2020202127	程星锐	2020202261
		李斯晨	2020202032	梁晓韵	2020202146	李子豪	2020202290
		王 凡	2020202070	曹鑫悦	2020202174	李牧村	2020202298
		李泓彤	2020202078	褚致弘	2020202176	潘 铭	2020202329
		赵 晖	2020202084	刘文博	2020202183	马可瑶	2020202074
		郭梦迪	2020202089	王冬雪	2020202196	孙博翔	2020202182
		曾婧潇	2020202094	刘佳音	2020202206	牛 琼	2020202259
		李超林	2020202099	庄晓琳	2020202208		
陆 茵	2020202109	郭浩晗	2020202212				
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	19 人	李潇涵	1016203042	弓清瑞	2020234028	赵 博	2020234327
		孙汉卿	1018234043	李元良	2020234049	杨 波	2020234329
		王 语	1018234074	林卓然	2020234067	魏逸航	2020234368
		张胜男	1018234080	尹春霞	2020234073	何汝训	2020234369

		王俊毅	2020234010	王岳泽	2020234092	史美琦	2020234377
		许煜蕊	2020234017	侯志申	2020234101		
		唐溥亭	2020234019	黎晋	2020234245		
建筑工程学院	5 人	刘伟民	2020205034	王泽帆	2020205246	何晓佩	1018205001
		武 暘	2020205083	付 崑	2020205063		
智能与计算学部	3 人	伍雨辰	2020244001	孟 松	2020244094	曹 琨	2020244200
建筑学院	8 人	邓洪杰	2020206053	蒋飞阳	2020206154	刘凤毛	2020206113
		吴博萌	2020206147	张天骄	2020206085	李 政	2020206063
		侯昕扬	2020206026	林宛静	2020206076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 人	卢绪凯	2020214060	刘金映	2020214131		
管理与经济学部	50 人	唐吟秋	1018209034	潘 增	2020209058	张清然	2020209209
		赵 衡	1018209054	吴玉华	2020209063	郑晨笛	2020209211
		刘颖艳	1018209068	汤婷玮	2020209064	凌钰珠	2020209222
		仲淑欣	1018209074	王佳慧	2020209080	周阿盼	2020209228
		郑依琳	1018209090	赖晶婷	2020209085	周嘉敏	2020209239
		刘晓佩	1019209030	袁超伦	2020209086	李明起	2020209247
		王鹏飞	1019209038	程雪纯	2020209092	陈美欣	2020209248
		刘 丽	1019209086	王 楠	2020209099	潘辰子	2020209250
		宋 昭	1019209089	赵 闯	2020209100	张子岩	2020209253
		王美玲	2020209002	李惠杰	2020209143	曹婧怡	2020209255
		谢晓辰	2020209004	崔 兵	2020209150	曹慧媛	2020209258
		赵玉璞	2020209016	刘晏伊	2020209155	赵艺聪	2020209260
		方 垚	2020209018	杜泽霖	2020209160	石 泽	2020209265
		张杨生	2020209026	王思杰	2020209165	任轩瑶	2020209384
		魏 刚	2020209031	张 爽	2020209169	金 磊	2021209268
		王盼盼	2020209041	杨涵之	2020209196	李春燕	2021209269
		付炳正	2020209049	杨子洋	2020209197		
药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1 人	王 蕾	2020213079				
医学部	3 人	赵鑫雨	2020235021	段墨馨	2020235048	范一诺	2020235007
新媒体与传播学院	2 人	张帆	2020245009	张鑫	2020245007		

(共 165 名，排名不分先后)

关于中国共产党天津大学人文艺术学院 委员会组成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各直属单位：

中国共产党天津大学人文艺术学院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经人文艺术学院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并经学校党委批准通过，现将组成名单公布如下：

书 记：吕 静（女）

副书记：王用源

委 员：王用源、吕 静（女）、张世轶（女）、
孟兆熙、魏 静（女）

特此通知。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关于中国共产党天津大学出版社 总支部委员会组成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各直属单位：

中国共产党天津大学出版社总支部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经出版社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并经学校党委批准通过，现将组成名单公布如下：

书 记：宋雪峰

委 员：杨 瑜（女）、邱玉玲（女）、宋雪峰、油俊伟、
韩文俊

特此通知。

（此页无内容）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表彰 2022 年度 “优秀辅导员”的决定

各院级党组织：

2022 年，全体学生工作队伍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学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勤奋工作、开拓创新，围绕人才培养目标，扎实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涌现出一批优秀典型。为切实加强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提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效，学校决定对 2022 年度“优秀辅导员”予以表彰（具体名单见附件）。

希望获奖同志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希望全体学队伍向获奖同志学习，继续奋斗、勇往直前，为学校事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天津大学 2022 年度“优秀辅导员”名单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附件

天津大学 2022 年度“优秀辅导员”名单

一、专职辅导员（49 人，排名不分先后）

机械工程学院:	赵 欣	郑 超	任 畅
	艾丽皮热		
精密仪器与光电子工程学院:	焦 璇	刘智宇	赵子睿
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	刘 伟	王晓晶	陈旭阳
微电子学院:	王 玥		
智能与计算学部:	孙 媛	张 涛	赵垣玮
	李鸣瀚		
建筑工程学院:	汪祥胜	李 游	刘 东
建筑学院:	赵乾琨	赵亚男	
化工学院:	靳学峰	李 旭	赵书航
	马 妍	董严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车兴宇	王明阳	杨 威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王 青		
管理与经济学部:	李 艺	宗 超	任怡璇
	史博文	赛布丁江	
外国语学院:	高 羚		
法学院:	付常辉		

理学院:	包妍妍	
数学学院:	孙鸿鹏	
药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徐泰民	
生命科学学院:	刘慧明	
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	汪 露	
地球系统科学学院:	唐 阳	
医学部:	陈铭煊	
未来技术学院:	张子健	刘 玥
教育学院:	程 岩	张一迪
新媒体与传播学院:	刘 衡	
滨海工业研究院:	孔 涛	

二、机关辅导员（10 人，排名不分先后）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刘玉玮	邓有朋	马天明
	李定杰	陶 森	张天莹
	聂炳荣		
共青团天津大学委员会:	辛科霆	郑 喆	苏 畅

三、最佳新人奖（14 人，排名不分先后）

机械工程学院:	刘若宸	牛 彤
精密仪器与光电子工程学院:	潘广通	李俊沂
智能与计算学部:	姚毅强	
建筑工程学院:	闻彦博	
化工学院:	王 伟	

管理与经济学部:	何思佳	王思月
马克思主义学院:	张鹏越	
生命科学学院:	刘海楠	
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	连若绮	
地球系统科学学院:	林佳敏	
医学部:	高芳卓	

关于成立 2023-2027 年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各学院（部）及各有关单位：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厅〔2016〕3号）要求，结合 2017-2022 年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履职情况，经充分酝酿和相关工作流程，决定成立 2023-2027 年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现将人员组成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各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

天津大学

2023 年 3 月 1 日

附件

天津大学各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

(按中心获批顺序排序)

1. 化学化工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天津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 陆 靖 教授 上海海事大学

委员: 刘洪来 教授 华东理工大学

欧阳津 教授 北京师范大学

郭栋才 教授 湖南大学

夏淑倩 教授 天津大学

唐向阳 教授 天津大学

2. 机械工程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天津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 吴昌林 教授 华中科技大学

委员: 于靖军 教授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罗 阳 教授 四川大学

张玉洲 教授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汤 彬 副教授 清华大学

何改云 教授 天津大学

倪雁冰 教授 天津大学

3. 力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天津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 胡海岩 教授 北京理工大学

委员： 倪明玖 教授 中国科学院大学

申胜平 教授 西安交通大学

陈巨兵 教授 上海交通大学

罗亚中 教授 国防科技大学

亢一澜 教授 天津大学

丁 千 教授 天津大学

4. 电气电子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天津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 胡仁杰 教授 东南大学

委员： 王开宇 教授 大连理工大学

爻国华 教授 上海交通大学

王 俊 教授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杨 波 研究员 天津大学

谭 超 教授 天津大学

5. 精密仪器与光电子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天津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 宋爱国 教授 东南大学

委员： 王 雪 教授 清华大学

常胜江 教授 南开大学

王 平 教授 浙江大学

沙宪政 教授 中国医科大学

常 津 教授 天津大学

胡明列 教授 天津大学

王振环 高级工程师 海克斯康测量技术（青岛）有限公司

6. 材料科学与工程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天津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 沈峰满 教授 东北大学

委员： 朱知寿 研究员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李金来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陈宏愿 高级工程师 北京华塑晨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赵乃勤 教授 天津大学

杜希文 教授 天津大学

7. 能源与动力工程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天津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 严俊杰 教授 西安交通大学

委员： 舒歌群 教授 中国科技大学

李理光 教授 同济大学

俞自涛 教授 浙江大学

夏德宏 教授 北京科技大学

赵 军 教授 天津大学

关于印发中共天津大学第十一次党员代表大会 “两委”工作报告的通知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在中共天津大学第十一次党员代表大会上，杨贤金同志代表中共天津大学第十届委员会所作的报告《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奋力开创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新局面》和中共天津大学第十届纪律检查委员会作的报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提供坚强纪法保障》已经大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 附件：1.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奋力开创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新局面
2.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提供坚强纪法保障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附件 1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奋力开创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新局面 ——在中国共产党天津大学第十一次党员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23 日)

杨 贤 金

各位代表，同志们：

现在，我代表中国共产党天津大学第十届委员会向大会作报告。

中共天津大学第十一次党员代表大会，是在学校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

大会的主题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立德树人，落实“四个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奋力开创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对高等教育的新部署新要求，切实增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

党的二十大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行了战略谋划，对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出了全面部署，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党的二十大对新时代新征程教育事业作出的战略谋划和系统部署，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教育的高度重视和殷切期待。我们要全面、系统、深入学习，完整、准确、全面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对是什么、干什么、怎么干了然于胸，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打下坚实基础。

我们要深刻认识、准确把握教育、科技、人才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坚决扛起新时代新征程使命担当。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将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安排，强调“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指明了三者对于国家富强、民族复兴的重要意义。站在“两个大局”的战略高度，我们更加深刻认识到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科技是核心，经济是基础，人才是关键，人才培养归

根结底靠教育。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同气连枝，科技强国要求我们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人才强国要求我们着力提高自主培养质量，成为世界重要人才中心；科技和人才既离不开高质量的教育体系，同时又支撑着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引领教育强国建设。一流大学是支撑、推动和引领国家现代化发展的重要力量，是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镇，是基础研究的主力军、重大科技突破的策源地。天津大学作为中管高校和以兴学强国为使命诞生的中国第一所现代大学，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必须更加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矢志践行兴学强国的初心使命，统筹教育、科技、人才工作协同发力，为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作出新贡献。

我们要深刻认识、准确把握新时代高等教育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坚定不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高等教育事业特别是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高度重视，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教育的根本问题，就教育改革发展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形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集中概括为“九个坚持”，为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我国高等教育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在领导体制、管理机制、目标理念、内容方式

等方面，越来越焕发和彰显出鲜明的中国特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国际影响力加快提升，全面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我们深刻认识到，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根本在于确立了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两个确立”是党在新时代取得的重大政治成果，是新时代引领党和国家事业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政治保证，是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我们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断深化党员、干部、师生员工对“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认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对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转化为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我们要深刻认识、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对高等教育提出的新使命新任务，进一步加快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步伐。2009年，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家副主席习近平同志到天津大学考察，参观天津大学河流海洋工程安全与防灾实验室，深入学生宿舍与同学们亲切交谈，对学校的办学成效给予了高度肯定，为学校党的建设、卓越人才培养、高水平科研等事业指明了方向，提出了明确要求。十多年来，学校牢记总书

记殷殷嘱托，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办什么样的大学，怎样办大学”这两个根本性问题不断改革探索，不断在卓越人才培养和解决国家急需关键科学技术问题等方面作出新贡献。面向新征程，我们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深刻把握“两个结合”的理论创新规律、“六个坚持”的立场观点方法、新时代十年伟大变革和历史性成就、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坚持不懈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我们要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办学要求，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治党，把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全过程和各方面，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我们要始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家国情怀”放在人才培养目标的首位，系统构建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体系，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培养一大批德才兼备的骨干人才。我们要加倍努力助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将“为党分忧、为国担当”作为谋划学校创新体系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锚定“四个面向”，着眼开辟创新发展新领域新赛道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成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更加

主动对接国家战略目标、战略任务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努力为国家竞争力赋能、储能、提能。我们要以更加高度的政治自觉，更加担当实干的务实作风，更加团结奋斗的精神状态谋划工作、狠抓落实，统筹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奋力开创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新局面。

二、第十次党代会以来的工作回顾

十次党代会以来，学校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带领全校各级党组织、全体党员，团结依靠广大师生员工和海内外校友，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继承光荣传统，应对时代挑战，把握时代机遇，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推进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顺利实现“新三步走”战略第一步战略目标，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迈出坚实步伐。

我们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以实际行动、实际成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定不移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学懂弄通做实上持续发力，在内化深化转化上下足功夫，构建大思政工作格局，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进一步强化各级党组织政治功能。把巡视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高质量推进中央巡视整改任务完成并不断巩固、深化。把握新时代高校宣传思想工作规律，唱响主旋律，讲好新时代天大故事，引领师生自觉听党话、跟党走。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引领，持续深化群团组织改革。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全校党员干部冲锋在前，毫不松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保障师生生命健康安全。充分发挥学校人才、科技优势，助力宕昌县顺利脱贫摘帽，帮助青海民族大学、海南大学等 7 所对口支援、合作高校提升办学水平。

我们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深入推进“三全育人”“五育并举”人才培养综合改革，不断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持续强化政治引领，发挥好思想政治理论课主力军、主阵地、主渠道作用，推进马克思主义学院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建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必修课，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计划”，新增“全国高校思政课虚拟仿真体验教学中心”，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将思想政治工作融入日常，构建“师友”导师体系，推进“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试点，开展“热爱我求学的城市”“兴学之路”等主题社会实践项目，构建网络育人全媒体矩阵，“三全育人”体系不

断完善。深入推进新工科建设，探索卓越工程师培养模式改革，以“新的工科专业”和“工科的新要求”为着力点，建设新工科人才培养平台和未来技术学院，实施项目式课程改革、强化学科交叉融合、推动校企协同育人，带动新医科、新文科人才培养。实施“一流本科教育 2030 行动计划”“一流研究生教育行动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实现专业类全覆盖，获批 5 个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5 个专业入选“强基计划”改革试点，首批新文科项目获批数量并列全国第三，获批国家首批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高质量接受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8 项，获奖总数位居全国第 7 位。在全国首届教材建设评选工作中，获全国教材先进个人 1 名，获得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3 项，获奖数位居全国前列。入选全国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高校和首批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博士生招生规模较 5 年前增长 66%。储能技术、新材料和生物医疗器械三个领域获批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成为全国首批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高校。成立教育质量管理处，推进管办评分离，不断完善教育质量管理体系。入选首批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建设单位，打造“创意-创新-创业”三创融合实践育人体系，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近 5 年，学生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挑战杯特等奖等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竞赛奖项 6300 余项，获奖数量与成绩稳步提高。千方百计

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超过 61% 的毕业生选择到国家重点地区、行业 and 单位建功立业。

我们坚持以改革激发教职工活力，不断增强汇聚优秀人才的竞争力。深入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召开第三次人才工作会议，制定实施《天津大学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校战略的若干措施》，持续增强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制定《天津大学师德公约》，健全教职工荣誉体系，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全面推进人事制度综合改革，构建以“四有”好老师为导向的北洋教师职业发展体系。下大力气引进人才，实施“北洋学者英才计划”，连续举办“北洋青年科学家论坛”，初步形成学校、学院、学科、教师联动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机制。近 5 年，有 804 位 45 岁以下的海内外优秀青年加入天大。推进以能力、实绩、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改革，按照“一院一策”原则逐步建立综合性业绩评价体系，搭建教育培训平台，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弘扬科学家精神，积极引导教师坚定理想信念，研究真问题，争做新时代“大先生”。国家级领军人才和国家级青年人才较 5 年前分别增长 64% 和 151%，涌现出“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最美教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等一批优秀教师和团队典型。

我们坚持完善学科布局、优化学科发展生态，“双一流”建设

取得显著成效。按照党中央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重大战略部署，坚持服务国家战略，不断完善“强工、厚理、振文、兴医”学科综合布局，大力推进一流学科建设，积极布局新兴学科，加快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借鉴国际一流学科建设经验，顺利完成“双一流”首轮建设并启动新一轮建设。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着力系统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新增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国家一流学科、马克思主义理论等 6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和 6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成全国首个地球系统科学交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以及首个非物质文化遗产学和救援医学硕士学位交叉学科，主动撤销 9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面向国家战略、基础前沿和新兴领域，培育并建设 13 个学科交叉平台，实施“天智计划”，成立天津大学学科交叉中心，建设国家储能技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等。新建分子聚集态科学研究院、地球系统科学学院、新媒体与传播学院、人文艺术学院，组建智能与计算学部，调整建立外国语学院。组建医学部，促进医工交叉融合，加强和医院联系，建设 12 家附属医院及医学中心。经过 5 年的努力，高水平学科数量显著增加，学科特色更加鲜明。

我们坚持“四个面向”，不断提高服务国家战略、助力创新驱动发展能力。坚持“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的鲜明导向，主动对接国家战略目标、战略任务，跨学科立体化组建科研攻关团队，全过程、精细化实施任务管理，持续强化有组织的科研，在合成

生物学、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绿色建筑、水资源高效开发、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智能机器人以及稀土催化等领域的项目集群研发经费达亿元级。全力推进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高水平建设大型地震工程模拟研究设施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合成生物学前沿科学中心、天津市国家应用数学中心、天津环渤海滨海地球关键带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国家级平台。更加重视原始创新能力提升，科研总经费、高水平论文数和授权发明专利数较 5 年前分别增长 55%、61% 和 76%；5 年来牵头获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99 项，位居全国高校前列；一流期刊建设取得新突破；形成酵母长染色体合成、固体催化剂结构缺陷调控方法、内燃机复合循环理论与方法、“海燕”混合驱动水下滑翔机、水利工程智能建设与仿真、“妙手”微创手术机器人、脑机接口芯片等一批高水平成果。文科创新研究和咨政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建设全国首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获批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获批社科重大项目 17 项，《传承人口述史方法论研究》获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生物安全战略研究中心牵头制定的《生物安全科学家行为准则天津指南》被世界卫生组织列为全球生物安全道德准则，积极发挥智库作用为党和国家重大决策贡献天大智慧。积极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主动融入区域发展，深入参与国之重器建设攻关，获评首批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天津大学技术转移

中心获评优秀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在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中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

我们坚持面向全球开放办学，全方位深化国际交流合作。积极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及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与挑战，不断优化全球合作网络建设。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获教育部批准正式设立并全面招生办学，天津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福州联合学院完成一期建设并启用，共建中法文化遗产与城市研究中心等国际合作机构。持续加强“中国-东盟工科大学联盟”建设，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点高校合作。加强人才国际化培养，拓展学生全球视野，提升学生全球胜任力，5000 余名学生赴境外交流，11 个专业通过国际专业认证。加强国际师资建设，5 位外籍教师获得中国政府友谊奖。积极提升国际学术影响力，现有国家级学科创新引智基地 10 个，较 5 年前增长 67%，位居全国前列。牵头开展中美卡车能效联合研究，与世界知名科研院所及企业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大力实施“留学天大”工程，设立面向优秀留学生的“北洋未来学者奖学金”，学历生规模持续稳定在 2000 人以上，持续深化“读懂中国”系列活动，培养知华友华爱华的国际学生。布拉迪斯拉发孔子学院被评为全球“先进孔子学院”。

我们坚持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深化高品质校园文化建设。挖掘学校深厚文化底蕴，在价值引领中让先进文化浸润学子心田，在文脉传承中凝塑天大人文精神，在文化传承创新

中发挥辐射作用。开展党史、校史教育，将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传承和弘扬天大品格，以兴学强国的使命、实事求是的校训、严谨治学的校风、爱国奉献的传统和矢志创新的追求，激励广大师生校友为国家、为民族、为人民接续奋斗、贡献力量。举办纪念建校 125 周年主题活动，入选教育融媒体建设试点单位，聚焦“学生、学者、学术、学校”打造系列文化产品，“海棠季”“红叶季”成为校园文化名片。持续构建以“情怀天大、创新天大、人文天大、和谐天大”为特征的天大形象，2020 年蝉联全国文明校园称号。

我们坚持深化内部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提升治理效能。修订《天津大学章程》，完善制度体系，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校。持续健全教代会、学代会等民主管理机制，切实保障师生深度参与学校治理。优化机关部门工作职能，国有资产管理、资源分配机制改革等取得阶段性成效。坚持以师生为本建立综合服务大厅“学生业务综合窗口”，推进“一网通办”，科技管理服务获评教育部首批“绿色通道”改革试点单位。重视加强内部审计，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多校区功能布局基本完成，办学条件显著改善。广大校友和社会各界 5 年来与学校签署捐赠协议金额 8.47 亿元，对学校支持力度创历史新高。用心用情为师生办实事、解难题，建设绿色、节能、平安校园，打造暖心后勤，建设充满活力的教职工之家，全心全意关心服务离退休教职工，让全体天大人拥有更

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我们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为事业改革发展提供根本政治保障。坚定不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办学治校各方面、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并建立长效机制。坚定不移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夯实基层组织基础，完善党建工作体系，提升党建工作质量，推动党建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入选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王静康院士获评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各级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增强。完善干部选育管用工作机制，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强化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完成干部集中换届调整，着力提升干部队伍能力水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自我革命精神，坚持“严”的基调，持续深入正风肃纪反腐。坚决落实中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要求，创新构建“条”“块”结合的监督网络，扎实推进监察全覆盖，领导、支持和保障学校纪检监察机构一体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职责。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完善学校监督体系，深化纪法教育与警示教育。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开展 10 轮内部巡视，实现内部巡视全覆盖，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各位代表，同志们！五年来学校事业发展取得的各项成绩，

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在教育部党组、天津市委以及各有关方面的关怀与支持下，广大党员、干部和全体师生员工共同撸起袖子拼出来、干出来、奋斗出来的！在此，我谨代表学校十届党委，向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天津大学发展的各级领导，向学校老领导老同志，向全校共产党员，向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向工会和共青团的同志们，向全校师生员工、离退休教职工、海内外校友以及长期关心和支持天津大学事业发展的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对照党中央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部署和广大师生的殷切期待，学校对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的规律和趋势研究还不够，从国家战略发展全局谋划学校长远发展战略不够，推动改革创新提高办学治校水平的思想解放不够，突出表现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与时代发展结合不够紧密，学校育人意识和能力还需大力提升；站在学术最前沿、引领学科发展的带头人数量不多，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校园生态还不完善；重大原创性成果不够多，服务国家科技自立自强的能力不够强；以文化人、以文育人不够深入，国际化氛围不够浓厚，数字化能力、高效能治理能力还有差距；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发挥不够，凝聚力、引领力需要加强，干部队伍在政治能力、战略思维、胜任能力等方面与一流大学建设任务需要相比还有差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作风问题在一定范围依然存在。对此

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更加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从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中找方法，践行好党的群众路线，着力在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上下功夫，以更大的决心、信心和勇气提出解决问题的新思路，采取更加切实有效的新举措加以解决。

三、奋力开创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新局面的发展思路和目标任务

党的二十大对“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作出全面而系统的部署，为加快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新的前进方向。城市孕育了大学，大学滋养了城市。128年前，天津大学诞生于渤海之滨，一代代天大人在海河之水和津沽沃土的滋养下，情怀家国、奉献天津。回望过去，我们始终牢记兴学强国的办学初心，坚持实事求是、严谨治学、爱国奉献、矢志创新，形成了“综合性、研究型、开放式、国际化”的办学理念，“办特色、出精品、上水平”的办学思路。站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上，站在天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的新起点上，高质量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新路，是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国高等教育的殷切嘱托，是党中央交给我们的政治任务，是1400万海河乡亲和海内外全体天大人的共同期盼，是学校党委和全体党员干部的时代担当。

未来五年是学校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关键时期，

总体工作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扬历史主动精神，增强忧患意识，坚持自信自立自强，立足现实、把握时代、守正创新、继往开来，保持战略定力、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着力优化办学结构、提升办学能力、提高办学效益，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步伐。奋斗目标是：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更加坚强有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健全，高素质教师队伍更加壮大，学科专业特色更加鲜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能力更加显著，校园治理与服务保障更加智能高效，学校文化更加自信、开放、从容，基本形成人才辈出、大师汇聚、贡献卓越、声誉卓著的生动局面。

实现上述奋斗目标，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好党的领导这一最大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为奋力开创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新局面提供根本政治保证。

——**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扎根中国大地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必须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始终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必须坚持人才强校。**以人才队伍建设为办学治校之本，牢牢抓住教师队伍建设这一基础性工作，坚持引育并举促进教师发展，引导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成为“大先生”。

——**必须坚持改革创新。**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不断强化战略思维、历史思维、底线思维，充分激发全校上下的内生动力和内在活力，使广大师生员工成为改革的积极推动者、主动参与者和最大受益者。

——**必须坚持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发展是建设一流大学的首要任务，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高质量发展，坚持稳规模、调结构、提质量，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保障体系，塑造质量文化，将质量意识有效融入学校事业发展各个环节，成为全体师生员工的自觉行动。

四、全面系统深化综合改革，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未来五年，学校党委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聚焦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聚焦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聚焦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聚焦扩大高水平开放办学，聚焦营造高品位文化，聚焦构建高效能治理体系，着力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高质量**

发展，加快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步伐。

（一）牢牢把握立德树人这一根本，推动育人模式改革，着力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立德树人是学校的根本任务。我们要牢牢把握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理念，高质量推进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服务体系、评价体系协同建设，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全球视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适应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需要的卓越人才。

一是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要持续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全力办好思政课这门立德树人的关键课程，讲深讲透讲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更好地发挥思政课虚拟仿真体验教学中心、课程思政研究与实践中心作用，推动思政课程群和课程思政建设持续创优。持续深化“三全育人”“五育并举”人才培养综合改革，推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进一步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健全日常思政和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教育引导学生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自觉成长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中的骨干人才。

二是深化工程教育改革。推动新工科“天大方案”持续迭代更新，探索建立新时代卓越工程人才培养天大模式。聚焦未来工程

科技的发展趋势和未来行业、产业需求，超前研判未来卓越工程师、卓越工程科学家、卓越工程管理人才等所需要的核心素养，深化本硕博贯通的全链条工程教育体系。聚焦学术能力和工程能力综合培养，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协同育人机制，构建“产学研用”融合的新工科教育教学体系，推动校企协同设计培养目标、制订培养方案、实施培养过程，提升学生的创新思维、创新能力以及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聚焦学生培养全过程，推动建立新工科教育质量标准，健全卓越工程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体系，促进工程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聚焦构建多主体协同培养机制，推动行业、企业、社会力量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工程教育改革，汇聚新工科建设合力，以新工科建设带动新文科、新医科发展。

三是系统提升人才培养能力。主动适应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对人才的需求，持续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专业课程体系知识图谱，全面创新优化培养理念、教育教学方法、教学内容、培养质量和标准。坚持通专融合、坚持贯通培养，继续深入实施“一流本科教育 2030 行动计划”和“一流研究生教育行动计划”，强化数理基础课程要求，加强专业核心课程群和高水平实践项目建设。努力提高生源质量，建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大力实施“强基计划”“天智计划”等，加快国家紧缺领域人才培养。持续加大人才培养投入，激励教师在本科教育投入更多的精力，让优秀的教师培养更优秀的学生；高质量统筹推进一流

学科、一流专业建设，加强一流核心课程、一流核心教材建设；充分发挥重大科研项目和平台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将学科交叉中心的跨学科优势转化为复合型高水平人才的培养优势；加大对基础教学中心的投入，建设更高水平的实践教学平台和基地。持续完善教育质量管理、评价、监测、诊断与反馈体系。积极探索教育数字化新形态，主动参与优质数字化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与协同合作，积极适应数字化教学方式变革。

（二）全面强化教师队伍这一基础，推动人事制度改革，着力营造成长成才干事创业良好环境

人才是第一资源，是办学治校之本。我们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全面落实学校第三次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真心爱才、悉心育才、倾心引才、精心用才，求贤若渴、不拘一格汇聚人才，让各类人才的价值得到充分实现，着力建设师德高尚，具有大学问、大情怀、大格局、大境界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一是涵养高尚师德。坚持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始终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引导广大教师心怀“国之大者”，坚持“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潜心教书育人，勇于创新创业，努力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严爱相济，润己泽人，做学生为学、

为事、为人的示范，成为“经师”和“人师”相统一的“大先生”。要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系，大力加强师德教育和监督，以师德公约规范教师言行，对师德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零容忍”，加强师德师风考核在人才工作中的运用。

二是大力培养引进。进一步优化教师学缘结构。持续完善教师的全职业生涯发展支持体系，着力构建人才发展成长优良生态环境，推进思想政治工作与发展支持体系相融合，不断提升教师思想素质和发展潜力。建立全方位分类教师培养体系，按照成长周期的不同阶段，坚持“一人一策”，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加大对青年教师的跟踪培养和持续支持，从学术发展、教学能力、学科队伍建设等方面为青年教师定制培养方案，支持青年教师挑大梁、当主角，加大力度支持青年教师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及时解决他们的实际问题和困难。坚持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的理念，围绕学科布局积极引进优秀人才，充分发挥学院的主动性，强化“以才引才”“一院一策”“个性化服务”，对于顶尖人才给予特殊政策、特殊关注、特殊举措。要建立学科“人才特区”，把引才大门开得更广，把引才机制搞得更活，把引才措施做得更实，为优秀人才提供有国际竞争力和吸引力的环境条件，着力形成人才竞争的比较优势。

三是有效激励保障。以科学的评价体系积极促进人才成长发展，坚决破除“四唯”，引导教师主动践行“四个服务”，建立和完

善重师德师风、重真才实学、重质量贡献的评价体系。强化学生培养在评价中的中心地位，多维度考察教师在思政建设、教学投入、人才培养成效等方面的实绩，引导教师把教书育人作为自己的第一学术职责。探索符合学科发展规律的评价机制，实施代表性成果评价、长周期评价、跨学科跨学院聘任评价、团队评价、社会竞争性评价，支持和引导教师聚焦目标潜心研究，团结协作取得更多重大成果。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建立与考核评价结果挂钩的薪酬分配体系，加大对优秀人员的激励。畅通各类人员发展通道，深入推进分类管理，努力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形成关心人才、支持人才、服务人才的机制和文化，完善校院两级服务体系，统筹各类资源进行持续有效保障。要以事业发展和文化氛围凝聚人才、激励人才，做到识才爱才敬才用才，努力营造“万类霜天竞自由”的良好氛围，让人才在天大工作更顺心、生活更舒心。

（三）把服务国家作为最高追求，推动科研组织模式改革，着力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第一动力，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自觉履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使命担当。我们要紧紧围绕“四个面向”，激发学科创新活力，继续建设好现有一流学科，打造一流培育学科，发展新兴

交叉学科，坚持目标导向与自由探索相结合，发挥科技创新对人才培养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快打造一流创新生态。

一是优化学科发展生态。学科特色是学校最根本的特色，学科水平是学校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面向未来学科可持续发展，具体化“强工、厚理、振文、兴医”的学科布局思路，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以化学工程与技术、管理科学与工程、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等 5 个一流学科为主干，合力打造一流培优学科集群，组建一流培育学科梯队。着眼开辟创新发展新领域新赛道，超前布局培育新的学科增长点，发挥好学科交叉中心作用，建立交叉学科发展引导机制，建设学科交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形成传统优势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协同发展的新局面。持续巩固工科优势，注重对接服务社会重大需求；强化理科基础、支撑作用，大力支持前瞻性、引领性、开创性、探索性的基础研究；切实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引领作用，强化文科创新理论、咨政育人重要作用，继续深化文科领域交叉特色发展；促进大医科与优势学科交叉融合，完善直附属医院及医学中心体系，深化医教研协同。借鉴全球一流学科先进经验，建立常态化学科国际评估机制，构建各学科领域差异化发展路径，激发学科发展活力。

二是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加强有组织的科研，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形成大团队，建设大

平台，承担大任务，不断提升服务国家科技自立自强的能力。建优建强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前沿科学中心、国家应用数学中心、野外观测台站等重大科研平台，全力推进已有国家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进入新体系，努力争取在我校优势领域实现新增，建设好脑机交互与人机共融、物质绿色创造与制造海河实验室，探索“大科学平台+大科学装置+大科学任务+大科学团队”科研组织模式，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聚焦基础研究和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组织实施原创探索计划项目，组建一批跨学科集成攻关联合体，集聚优势力量开展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为基础学科开展自由探索提供条件保障，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着力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服务治国理政新领域、新方向上发力，不断提升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创新能力和影响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全面依法治国、文化自立自强中更好地发挥理论创新、咨政建言、舆论引导、社会服务、公共外交等重要功能，继续加强生物安全战略研究中心、APEC 可持续能源中心等新型智库建设，建设好天津大学复杂管理系统实验室等人文社科研究基地。完善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研评价机制，持续探索长周期评价和国际同行评价模式，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三是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需求，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更加主

动服务天津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对接京津冀、粤港澳、长三角等战略区域需求，参与重点区域科技规划、地方实验室建设，推动联合研究机构建设，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与经济融合发展，助力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积极拓展与行业头部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校友企业合作，帮助企业联合攻关“卡脖子”技术难题。完善成果转化制度体系，着力提升专利质量，破解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痛点堵点问题。积极主动参与天开高教科技园建设，建设好天津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充分发挥北洋海棠创投基金作用，支持学生创新创业。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继续支援宕昌发展，在对口支援兄弟高校中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

（四）积极发挥教育对外开放推动力，更新国际化观念，着力打造高水平开放办学新增长极

开放办学是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重要路径。我们要深度融入中外科技人文交流和外交战略大局，抓住教育数字化转型契机，用好全球优质教育资源，培养具备全球胜任力的卓越人才，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天大智慧和力量。

一是拓展合作网络。积极主动与世界一流大学、知名企业、国际机构在教育、学术、文化等领域开展深度交流与合作，建立稳固深入的全球合作伙伴关系。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深度合作，

依托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推动重点国际合作伙伴建设。推进与“一带一路”国家重点合作，深化与欧美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开拓与拉美、非洲相关国家合作渠道，建设好“中国-东盟工科大学联盟”，发挥好“中国-东盟智慧海洋教育中心”示范引领作用，推动与东盟国家及港澳台地区高校务实合作。建设好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天津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福州联合学院，推动孔子学院提质增效。

二是提升国际化人才培养能力。实施学生全球视野提升计划，加强高水平国际化课程及全英文课程体系建设，建立学生国内外双聘导师制度，探索在地国际化人才培养新范式，选派更多学生赴世界顶尖学府进行联合培养，推动与世界著名学术机构、知名跨国企业建立海外实习实训基地，积极做好国际组织人才培养推送，强化学生全球胜任力培养。加强国际师资建设，加大引进国际高水平师资和外籍博士后力度，促进国际国内师资融合发展，鼓励支持教师到国际学术组织任职，探索国际化创新团队建设。实施教师国际化能力提升计划，开展骨干教师海外访学项目，行政管理人员国际化拓展项目，学工队伍国际化水平提升项目，全方位提升师资队伍国际化能力。系统设计、整体推进留学生知华友华爱华教育体系，招收和培养更多懂中国知天津爱天大的国际留学生，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激励导向作用，实现来华留学提质增效。建设好来华留学国情教育虚拟仿真教学中心，向留学生

讲好中国故事。

三是全面促进国际学术和人文交流。强化顶层设计搭建交流合作平台，更加注重支持教师自主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鼓励优势学科和科技平台发起、参与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共建国际联合实验室，深化与“一带一路”国家的产学研用合作，做好学科创新引智基地规划和建设。加大学术国际传播力度，加强与全球知名国际学术期刊、出版集团的战略合作，努力打造世界一流科技期刊。积极参与国际学术规则制订，提高学术影响力和竞争优势。持续提升中外人文交流层次，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走出去，促进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合作等方面积极探索，抓住教育数字化转型重大机遇，加强学校优质教育资源在全球共享。

（五）持续增进文化自信自强内生动力，提升校园人文气息，着力构筑社会主义文化建设高地

文化自信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中最基本、最深沉、最持久的力量。坚定文化自信是社会主义大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内在要求。我们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用正气充盈、昂扬向上的大学文化凝聚人心、汇聚力量，不断巩固全体师生员工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构筑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社会主

义文化建设高地。

一是推进高质量文化传承创新。坚持为国家立心、为民族立魂，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坚持植根民族沃土，用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滋养心灵，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教育师生、指导实践。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挖掘红色资源，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持续抓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系统加强校史、院系史、学科史、模范人物等系列研究，为天大品格赋予更多形象和色彩。着力培育追求卓越、矢志创新的学术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涵养优良学风，践行诚信文化，营造创新氛围，增强全体天大人的价值认同、使命认同和情感认同。

二是开展高品质文明创建。持续擦亮全国文明校园品牌。不断优化校园人文生态，持续开展师生共同参与的创新创业、科普读书、体育文艺、社会实践等活动，大力实施“师友计划”、让师生共学成为处处可见的风景。持续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勤俭节约精神。不断优化多校区文化景观建设规划，重视历史文物建筑保护，建好人文艺术学院、冯骥才文学艺术研究院博物馆，提升改造校史馆、图书馆、大学生活动中心等，实施学院文化角建设工程，营造“一

草一木皆育人”的高品位育人环境。构建校友与母校休戚相关的“发展共同体”，建立服务师生校友终身学习体系。加强法治文化建设，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全校师生的行为习惯。

三是实施高水平文化传播。进一步凝塑天大文化、弘扬天大品格，深挖“兴学强国”这一中国现代大学精神元始的历史价值和时代精神，以建校 130 周年为契机培育一批格调高雅、内涵丰富、形式多样的高质量原创文化产品，显著提升天大品牌的质量与内涵，不断提升天大文化的价值辐射力、时代生命力。把握好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不断提升对新媒体传播规律的把握，继续建设好教育融媒体中心，成为师生需要、家长关切、大众喜爱的文化阵地；建设和完善立体化、国际化的传播资源和网络，讲好中国故事、发出天大好声音，显著提升天大形象在海内外的传播力影响力。

（六）持续提升学校治理水平和治理效能，推动内部管理体系改革，着力激发办学活力

改革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和根本途径，实现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建设一流大学的重要保证。我们要着眼教好、学好、管理好、服务好，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努力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治理体系。

一是不断提升学校治理能力。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

负责制，形成以《天津大学章程》为统领，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着力提升共治水平。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完善学术委员会职能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发挥教授治学作用。加强教代会、学代会建设，深化学生会、研究生会和学生社团改革，依法保障广大师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的权利。设立若干改革试验区，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职能部门组织机构改革、“放管服”改革和管理服务流程再造，强化学院办学主体地位，扩大学院办学自主权，激发学院办学活力，全面提升治理效能。深入推进学校评价机制改革，牵引学校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和保障机制改革。制订学校数字化战略，完善数字化智能化公共基础设施，有效整合数字化建设各方资源，促进教育教学、学科发展、科研创新、全球开放等领域数字化改革，全面提升数字化治理水平。

二是持续提高资源募集能力和配置效能。统筹事业发展布局，积极拓展渠道争取社会支持，强化多元化、多层次办学资源筹集能力。加强预算顶层设计，牢固树立成本效益观念，用足用好各级各类办学政策资源，优化资源配置，避免资源浪费。持续优化各校区功能定位，不断提升各校区运行效率。加强增量资源集中统筹，优化用好存量资产，强化开放共享，确保资源用在刀刃上、紧要处，最大限度发挥资源使用效能。持续推进内控制度建设，强化绩效管理和审计监督，不断提升资源配置和运营绩效

闭环管理科学化水平。

三是建设智慧绿色平安幸福校园。用数字技术不断赋能校园管理服务，拓展线上线下服务空间，推动服务“个性化”、管理“平台化”、数据“集中化”，打造融合协同、功能完善、安全便捷的智慧校园。建设绿色、低碳、节约校园，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校园规划建设和人才培养方案，提高各类能源管理使用效能，培育节约降耗和绿色低碳的行为习惯。加强校内外联动，健全安全稳定研判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传播安全文化，不断夯实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基础。千方百计解决好师生员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全面普及提高师生公共卫生知识，最大程度保障师生身心健康，及时关爱和帮助特殊困难师生，不断完善为老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幼儿园、小学和校医院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后勤服务和健康保障水平，切实增强师生员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以高质量党建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根本保证。我们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在新的赶考征程中永葆“自我革命”精神，统筹好事业发展和安全稳定，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以高质量党建引领

高质量发展，坚决办好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满意的世界一流大学。

（一）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建设

党的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要坚持以党的建设为统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深入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管意识形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着力提高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教师立德树人的政治责任，锤炼党员干部队伍的政治操守，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统一战线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作用。深化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改革和建设，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二）坚定不移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思想政治工作是党的建设的基础工作，是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要大力加强师生思想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把握好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

观点方法。根据党中央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开展好主题教育，实施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计划，坚持理论武装同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同“四史”教育相贯通，形成更具时代感、吸引力和学校特点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机制。要深入完善大思政工作格局，推动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积极创新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构建贴近师生的常态化、制度化载体，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与关心关爱师生相融合。健全符合天大实际的多维度思想政治工作评价、考核、监督体系，提升思想政治教育实效。

（三）坚定不移提升干部素质能力

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必须有一支政治素质过硬、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要求的干部队伍。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完善选育管用工作机制，坚持把政治标准摆在首位，抓实政治素质考察。加强干部教育培养，系统开展党的创新理论教育，丰富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提高干部的政治素养、理论水平、专业能力和实践本领。加强考核评价体系建设，引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主动担当作为，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

好局面。健全培养选拔了解教学科研实际、熟悉教育发展规律的优秀年轻干部的常态化工作机制，拓展培养锻炼年轻干部的途径。

（四）坚定不移夯实基层组织基础

严密的基层组织体系是党的优势所在、力量所在。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着力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夯实基层党组织工作基础，推动基层党组织切实担负起工作职责，把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好。加强院级党组织建设，提升政治能力，优化工作机制，努力成为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中坚力量。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提升教育管理服务党员、组织凝聚师生的能力，推动每个支部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推动学校事业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教育引导每名党员成为各自岗位的先锋模范。创新党建工作机制，构建高水平党建工作体系。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提升“对标争先”“领航工程”项目成效，完善党建工作同事业发展深度融合机制，全面提高基层党建工作质量。

（五）坚定不移全面从严管党治党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要按照“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健全全面从严治党

党体系”任务要求，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落地见效。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以钉钉子精神持续加强党的作风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不懈纠“四风”树新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严肃查处违纪问题，精准运用“四种形态”，不断提升党员、干部的党章意识和规矩纪律意识，强化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在不敢腐上持续加压，在不能腐上深化拓展，在不想腐上巩固提升，坚决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巡视利剑作用，持续深化内部巡视与中央巡视整改上下联动，推动内部巡视实现量的全覆盖和质的新提升。

各位代表，同志们！天津大学自创立之初就以“兴学强国”为己任，扎根中国大地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既是党中央交给我们的历史使命和时代重任，也是一代代天大人的光荣梦想和不懈追求。站在新的历史起点，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不移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抢抓机遇、

迎难而上，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当好国家队，扛起国家责，源源不断培养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源源不断产出更多原创性创新成果，源源不断为推进文化自信自强贡献力量，源源不断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天大智慧，奋力开创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2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提供坚强纪法保障**

——中国共产党天津大学第十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向

中国共产党天津大学第十一次党员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现将中国共产党天津大学第十届纪律检查委员会五年来的工作情况和今后五年工作的建议，向中国共产党天津大学第十一次党员代表大会报告，请予审查。

一、过去五年的工作回顾

学校第十次党代会以来的五年，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亲切关怀、大力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五年，是天津大学全面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五年，也是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中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发生深刻变革的五年。五年来，学校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高校工作和全面从严治党的系列

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扛起管党治党和办学治校主体责任，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学校各项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天津市纪委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和学校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落实十九届、二十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部署和中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要求，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积极协助学校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提供坚强纪法保障。

（一）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通过纪委全委会会议传达学习、理论中心组学习、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党支部学习、专题研讨等方式，全面、系统、及时、深入地学习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运用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指导和推动学校纪检监察工作。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汲取智慧力量、坚定信仰信心，深刻领悟伟大建党

精神，准确把握纪检监察机构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职责使命，切实把“两个维护”内化为政治信条、体现为政治担当。

聚焦“国之大者”强化政治监督。**健全政治监督机制**，通过完善制度、参加会议、调阅材料、台账管理等方式，对传达学习、研究部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等情况开展监督，及时发现存在不足、精准提出意见建议、督促推动整改落实。**强化中央巡视整改监督**，制定专门方案、拧紧责任链条、紧盯关键环节、开展检查评估，先后参加专题会议 24 次，听取专题汇报 14 次，开展现场调研监督 26 次，制发纪律检查建议书 5 份、工作提示函 6 份，对落实整改责任不到位的 8 个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集体约谈，形成巡视整改监督的严密闭环。十九届中央巡视整改监督工作简报第 7 期至第 9 期连续刊载了我校整改进展和成效。**开展专项政治监督**，制定专门方案，对党的二十大精神、党史学习教育、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乡村振兴、安全稳定、疫情防控、学生就业、厉行节约等方面的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监督，通过列席会议、查阅资料、个别谈话、问卷调查、明察暗访等方式深入发现问题并提出纪检监察建议。

严明政治纪律与政治规矩。不断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持续加强新时代党内政治文化建设，以正风肃纪反腐的实际行动强化保

障党的规矩纪律执行，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开展**专项整治**，围绕“领导干部利用职务便利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经商谋取利益”“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等问题深化系统施治。强化**“靶向”监督**，重点关注问题线索集中的党员干部，对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开展现场监督。加强**选人用人和换届风气监督**，动态更新干部廉政档案，规范审慎回复党风廉政意见 3334 人次，提出否定性意见 6 人次。健全**定期沟通与情况通报机制**，结合监督执纪执法中掌握的情况、发现的问题，对学校政治生态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二）深化中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制度优势有效转化为监督效能

落实中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要求。全面增强监督力量，制定《天津大学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和人员设置方案》并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备案，学校纪检监察机构设办公室、综合业务室和三个纪检监察室，一体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织密**织牢监督体系**，创新构建“条”“块”结合的监督网络，三个纪检监察室对口联系各学院（部）、机关部处室和直属单位，承担联系单位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职责，做到“一竿子插到底”。**扎实推进监察全覆盖**，通过开展专题辅导、印发负面清单、开展线上答题、深入基层宣讲等多种方式，全方位、立体化地向全校党员

干部和监察对象宣传普及改革精神与要求。我校改革探索和实践走在了全国高校前列,《中国纪检监察报》头版和《党风廉政建设》杂志深度报道了我校深入落实改革要求、充分发挥改革效能的举措和经验。

紧盯“关键少数”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完善制度体系与监督机制,协助学校党委制定《天津大学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意见》,采取听取汇报、参加会议、调研走访、专项检查、提示提醒等方式,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落实谈心谈话制度,每年举办新任处级领导干部集体廉政谈话会;在机关干部集中调整和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换届完成后,对全体处级领导干部开展集体廉政谈话,并延伸至院长(主任)助理和校属企业主要负责人;2022年,首次对全校461名科级干部开展全覆盖的集体廉政谈话;学校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与校领导班子成员和院级“一把手”等“关键少数”主动约谈306人次。对院级单位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落实议事规则情况开展全覆盖监督,形成专项报告为学校党委提供决策参考,相关做法和成效得到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高度肯定,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和工作内网中予以刊发。

紧盯重点领域健全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闭环。深入贯彻落实“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要求,探索形成了具有天津大学特色的

再监督工作体系，构建及时发现问题、精准指出问题、督促整改问题的监督闭环。**听取“关口”汇报**，学校纪委书记专题听取招生录取、财务管理、基建项目、科研经费等“七个关口”的廉洁风险防控情况汇报，学校纪委委员和特邀监察员进行点评并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开展进驻式检查**，通过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现场检查、调阅影像、个别谈话等方式，对招投标办公室、后勤保障部等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强化日常监督检查**，紧盯重点领域和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通过不定期抽查、现场监督等方式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结合监督检查和执纪执法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发纪律检查建议书或工作提示函，并对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检查。**充分发挥监督合力**，建立健全与党委巡视办、审计处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机制，推动纪检监察监督与巡视监督、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同向发力。

（三）协助学校党委履行好主体责任，有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

协助抓好工作部署和责任落实。2020 年以来，先后 27 次提请学校党委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协助制定《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试行）》《天津大学党委落实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等制度文件和各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

工作实施意见，不断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规范体系并监督保障制度执行。压紧压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建立“学校党委书记—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校领导班子成员—分管部门与联系单位”“院级党组织书记—院级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一岗双责”落实情况三级汇报制度；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在制发纪律检查建议书时一并呈送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分管校领导；将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重要内容，形成责任落实有效闭环。

协助落实中央巡视整改。牵头开展十八届中央第十二轮专项巡视学校整改落实情况检查评估，组成 8 个检查组，对中央巡视整改落实情况开展 3 轮检查评估，形成检查评估报告并提出深化整改意见。协助做好迎接和配合十九届中央第七轮巡视，深入梳理和查摆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纪检监察工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认真起草各类报告，及时提供支撑材料。协助落实十九届中央第七轮巡视整改，牵头和参与整改任务 5 项，制定整改措施 13 条，在集中整改期内如期完成全部整改任务；依规依纪依法对中央巡视移交的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理，问题线索办结率 100%；召开巡视整改推进会暨警示教育大会，结合校内查处的违纪案件和高校系统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协助开展内部巡视。协助学校党委启动并开展 10 轮内部巡

视及 2 轮“回头看”工作。认真处置内部巡视移交问题线索，着力提升巡视工作权威性和有效性。建立完善协作配合机制，制定《关于建立健全纪检监察机构与党委巡视工作办公室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加强纪检监察工作与内部巡视工作的统筹衔接。监督内部巡视整改，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重要内容，对落实整改责任不到位的开展约谈提醒和批评教育。

（四）持之以恒纠治“四风”问题，以优良党风涵养清正校风教风学风

狠抓专项检查、完善规章制度。围绕文风会风、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通过院级单位自查自纠自改、主管部门重点检查、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全程监督等形式开展专项检查。围绕公务接待等作风建设重点领域，向学校职能部门发送工作提示，推动进一步梳理完善我校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规章制度。制定《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实施方案》，切实改进工作作风，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强化提示提醒、开展明察暗访。紧盯重要节点，向全体处级和科级干部发送廉洁提醒短信，在学校办公网发布加强作风建设通知，汇编违规违纪案例，累计发布作风建设通知 24 条、发送提醒短信 6900 人次。对节日期间公务用车使用情况和校内接待

场所等进行明察暗访 58 次。

严肃问题查处、注重以案示警。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 起，处理处分 2 人次。通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分组学习、发送《天大清风》推荐读报等方式深化以案示警，持续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

（五）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显著成效

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共接收信访举报 503 件，处置问题线索 160 件（同比增加 13.5%），立案 28 件（同比增加 86.7%），给予 25 人党纪、政务处分。制定实施《天津大学纪检监察机构检举控告和问题线索处理工作办法（试行）》等制度规定，持续完善监督执纪执法工作流程。严把事实关、程序关、处理依据适用关，把师生急难愁盼问题摆在突出位置，加快实名举报办理进度，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工作，建成双校区“走读式”标准谈话室，坚决守住审查调查安全底线。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处理处分党员干部 119 人次，第一至第四种形态分别占 81.5%、13.5%、2.5%、2.5%。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精准规范追责问责，对 1 个院级党组织、3 个部门、39 人次党员领导干部开展问责处理，形成“不敢腐”的震慑。

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在了解核实信访举报和处置问题线索的同时，深入剖析暴露出的漏洞和短板并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推动深化改革、完善治理，做实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共计制发纪律检查建议书 49 份、提出建议 153 条，制发工作提示函 11 份、提出意见建议 25 条，推动学校党委健全区域合作创新、非学历教育、干部选任等领域的制度建设与监督管理，完善“不能腐”的制度。

持续推进纪律教育与廉洁文化建设。将每年 5 月确定为天津大学党规党纪宣传月，以辅导报告、中心组学习、院级党组织书记讲党课、党支部专题活动等方式开展党规党纪教育。组建党规党纪宣讲团，深入各院系、机关部门、党支部、学生社团开展宣传教育。强化年轻干部教师的教育管理监督，面向新任领导干部、新入职教职工、学生党员等群体开展针对性廉洁教育。分类别开展党规党纪线上答题，师生累计参与答题 40409 人次。持续强化警示教育，召开警示教育会议 7 场，汇编印发《天津大学党员干部负面清单》和《天津大学教职工行为规范负面清单》7300 册，汇编发送《天大清风》推荐读报 16 期，升级改版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网站，组织参观警示教育展、观看警示教育片，筑牢“不想腐”的防线。

（六）深入贯彻巡视工作方针，内部巡视综合监督作用有效发挥

建立健全内部巡视工作体系。成立内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巡视工作办公室，建立党委统一领导的内部巡视工作机制，构建形成巡视了解、报告、反馈、整改等各环节紧密衔接的工作流程体系，常委会研究内部巡视工作 20 次，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 23 次，推动内部巡视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建立“4+N”内部巡视工作制度规范体系，制定出台内部巡视工作办法、工作规划等 4 个主干文件以及问题底稿制度、与被巡视单位主要负责人沟通机制等 8 个分支文件，内部巡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加强内部巡视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学校内部巡视工作专题网站，接入巡视工作单机信息系统，建设内部巡视档案管理系统，促进内部巡视工作质量效率“双提升”。

高质量完成内部巡视全覆盖。坚持政治巡视，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紧扣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紧盯“关键少数”，聚焦“四个落实”监督重点，综合运用“查、问、评、访、谈、看、听”等方式方法，从业务看政治，从问题看责任，精准查找政治偏差。创新反馈方式，探索实行集中反馈和“一对一”反馈、党政主要负责人反馈和干部师生会议反馈相结合，增强内部巡视严肃性、权威性、针对性。学校第十届党委组织开展 10 轮内部巡视，巡视 36 个院级党组织，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

推进有形覆盖与有效覆盖相统一。

强化内部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制定巡视成果运用办法、共性问题协同整改工作办法和整改监督检查工作办法，推动持续深入做好“后半篇文章”。压紧压实整改主体责任，推动被巡视党组织把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将解决问题与完善制度结合起来，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强化成果综合运用，依据“归口管理、各司其职”的原则向相关部门移交转办专题报告 63 次、建议 23 条，推进联动整改、协同整改、集成整改，不断提高整改实效。加强整改监督检查，完善整改日常监督与跟踪检查机制，对 8 个单位开展内部巡视“回头看”检查，对 7 个单位开展现场监督检查，促进监督、整改、治理良性循环。

（七）坚决落实政治过硬、本领高强要求，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全面加强

强化思想武装与政治淬炼。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理论上的清醒保证政治上的坚定。不断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和忠诚教育，引导全校纪检监察干部以实际行动诠释对党忠诚。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决落实意识

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意识形态阵地建设与管理。

注重学习培训与实践锻炼。组织专职纪检监察干部参加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的各类培训 61 场，全员参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年终测评和天津市纪委监委周学周测。建立学校纪检监察干部工作研讨协作机制，定期开展院级纪检干部专题培训并汇编学习材料、发放业务书籍。举办部分高校纪检监察工作研讨会，邀请 8 所中管高校纪委书记到校开展交流。强化实践锻炼，选派干部参与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巡视机构的专项工作，通过“以干代训”“以案代训”不断提高履职本领。

严格监督管理与作风锤炼。建立健全制度规范体系，不断完善议事决策制度，规范执纪执法流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锻造纪检监察铁军，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工作。弘扬优良作风，密切联系师生，主动接受监督，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防止“灯下黑”。

经过五年的接续奋斗，我们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与改革要求，圆满完成了学校第十次党代会确定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学校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迈上新台阶。全校上下旗帜鲜明讲政治的氛围日益浓厚，党内政治生活气象更新，党内政治生态不断净化，拥护“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持续增强；全面从严治

党“两个责任”有效落实，党的纪律建设全面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成效显著，党员干部的规矩纪律意识不断增强，勇于担当作为的劲头不断激发，师生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中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有效转化为监督治理效能。相关做法和成效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检监察信息》上刊发，得到中央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依然任重道远。对重点领域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体系还不够严密，廉洁风险依然存在，部分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规范履职用权的意识还不够强，腐败问题仍有发生。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针对性还不够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还不够健全，“四风”问题反弹回潮的隐患仍然存在。学校纪检监察工作体系还不够健全，一体推进“三不腐”的体制机制和能力水平还存在一定的差距。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还有短板，精准监督执纪执法的本领还不够强，对院级纪检工作的指导还不够充分。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二、五年来的工作体会

五年来，学校纪检监察机构一以贯之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持续深化对新时代高校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认识，主要有以下体会：

（一）必须筑牢忠诚之魂，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根本原因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在于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五年来，我们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和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把拥护“两个确立”的政治自觉转化为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的实际行动，推动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自觉在政治上坚决维护核心、思想上高度信赖核心、感情上衷心爱戴核心、组织上自觉服从核心、行动上始终紧跟核心。

（二）必须夯实政治之基，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党的领导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保证。五年来，学校党委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模范落实中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要求，领导、支持和保障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职责。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履职尽责全过程各方面，以有力政治监督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为扎根中国大地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提供坚强保障。

（三）必须牢记立身之本，始终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坚持自我革命，是我们党百年奋斗培育的最鲜

明政治品格，是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庄严答案。勇于自我革命，是纪检监察工作的政治底色之所在，更是纪检监察机关的初心使命之所系。在高校这个典型的“熟人社会”里开展监督执纪执法，必须始终保持自我革命的政治自觉与政治担当，既要有敢于斗争的精神，更要有善于斗争的能力和水平。五年来，我们认真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始终以“打铁必须自身硬”的清醒加强自身建设，为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伟大实践贡献了天大力量。

（四）必须释放改革之效，坚决落实中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要求，不断推动完善学校监督体系。深化中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是党和国家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坚持党对中管高校的全面领导、强化中管高校领域正风肃纪反腐的重要举措。五年来，我们落实落细中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要求，不断完善监督体系、明晰监督职责、增强监督力量、织密监督网络，实现了“形”的重塑和“神”的重铸，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监督治理效能。

（五）必须把握履职之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强化系统施治、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三不腐”，不仅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也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为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科学方法论。五年来，我们坚持以系统思维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强化“三不

腐”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以严格执纪执法、精准有力问责的鲜明导向，着力强化不敢腐的震慑；以发现问题、推动整改、促进改革、完善制度的监督效能，有效扎牢不能腐的笼子；以润物无声的廉洁教育和触及灵魂的警示警醒，持续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形成了在高校一体推进“三不腐”的初步成果。

（六）必须根植力量之源，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切实维护师生根本利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把民心作为最大的政治，以“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的使命担当开展史无前例的反腐败斗争，赢得了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人民衷心拥护的历史主动，擦亮了“中国之治”的鲜明底色。五年来，我们坚持将党的群众路线贯穿纪检监察和巡视工作始终，坚持把维护广大师生根本利益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有信必核、有案必查、有腐必惩的坚决行动及时回应师生关切，不断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和群众基础。

三、今后五年的工作建议

今后五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也是学校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关键时期。党的二十大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对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

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作出战略部署。学校第十一次党代会擘画了未来发展蓝图，明确要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以高质量党建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我们要准确把握在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完善学校治理中的职责使命，始终心怀“国之大事”，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充分发挥中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效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确保学校第十一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今后五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自我革命精神，坚决贯彻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认真落实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任务要求，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进学校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提供坚强纪法保障。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导，以有力政治监督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切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做到学思用贯通、

知信行合一。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与中管高校使命任务，加强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教育科技人才支撑、深化中央巡视整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定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加强选人用人监督，把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涵养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坚持推动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以监督执纪执法新成效促进主体责任与监督责任贯通协同。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不断巩固拓展改革成果。认真履行协助职责。协助学校党委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规范体系、责任落实体系和学校监督体系，健全完善定期会商、分析研判、联合监督、警示教育等工作机制，为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决策部署提供有效载体、当好参谋助手。做实做细日常监督。紧盯重点领域，打好听取“关口”汇报、专项监督检查、进驻式检查、明察暗访的“组合拳”，进一步完善具有天津大学特色的再监督工作体系。紧盯“关键少数”，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督促领导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狠抓年轻干部和新提拔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勤念“廉政经”、常敲“警示钟”、多打“预防针”，扣好扣牢“第一粒扣子”。贯通监督执纪执法。加强“室组校”同向发力，深入整治和查处行业性问题；发挥改革系统集成优势，强化“室地校”联动，严肃执纪执法。着力形成监督合力。完善信

息沟通、线索移送、措施配合、成果共享机制，推动“四项监督”统筹衔接，党内监督和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

（三）坚持不懈纠“四风”树新风，以常态化长效化作风建设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以钉钉子精神加强作风建设，持续加大提示提醒、明察暗访和问题查处力度，锲而不舍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驰而不息纠治“象牙塔”里的“四风”问题，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及时推动解决师生急难愁盼问题。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并举，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加大容错纠错、澄清正名、回访教育等工作力度，精准规范追责问责，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

（四）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以严的基调持续深入正风肃纪反腐。坚持惩治、整改、治理相结合，监督、办案、警示相贯通，以“全周期管理”方式一体推进“三不腐”。在不敢腐上持续加压。始终保持利剑高悬，紧盯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传统重点领域和校办企业、区域合作创新、非学历教育等具有高校特点的“非主业领域”，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在不能腐上深化拓展。针对监督执纪执法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深入查找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和制度性弊端，将正风肃纪反腐与深化改革、堵塞漏洞、完善制度、

促进治理贯通起来，充分发挥案件查办的治本功能，坚决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在不想腐上巩固提升。注重正本清源、固本培元，大力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狠抓纪法教育和警示教育，着力加强对青年干部、青年教师、青年学生的廉洁教育。

（五）坚持不断深化政治巡视，以精准有效监督把巡视利剑磨得更光更亮。制定并落实好内部巡视工作五年规划，持续深化政治巡视，聚焦“国之大者”，强化政治监督，统筹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和“回头看”检查，实现一届党委任期内巡视量的全覆盖和质的新提升。完善内部巡视制度体系，不断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内部巡视科学化水平。深化巡视监督与组织、审计、财务等监督的协同联动、贯通融合，加强信息互通、资源共用、成果共享，持续提升监督效能。强化整改监督和成果运用，推进常态化检查，推动共性问题整改，更好发挥“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作用。

（六）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以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锻造纪检监察铁军。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建设堪当新时代新征程重任的高素质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以政治建设铸魂。铸牢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当好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

维护”的示范践行者和坚定推动者。以能力素质建设强基。持续加强学习培训与实战练兵，提升监督执纪执法能力。锤炼斗争精神，增强敢于斗争的责任担当，提升善于斗争的能力水平。完善校内纪检工作体系，强化对院级纪检工作的指导。以纪律作风建设立身。自觉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不断完善执纪执法权力管理运行机制和监督制约体系，严格按照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坚决防止和纠正“灯下黑”。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学校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不断取得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为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而团结奋斗！

关于发布《天津大学章程》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加快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学校组织对《天津大学章程》进行了修订。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天津大学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教政法函〔2023〕1号），《天津大学章程修正案》于2023年1月17日经教育部核准通过，现将新修订的章程予以公布，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章程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天津大学
2023年3月7日

附件

天津大学章程

(2014 年 7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核准通过
根据 2023 年 1 月 17 日《教育部关于同意天津大学章程部
分条款修改的批复》修正)

序 言

天津大学的前身为北洋大学，始建于 1895 年 10 月 2 日，是我国近代高等教育史上建校最早的高等学府。1937 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学校迁往陕西，联合组建国立西北联合大学。抗战胜利后，1946 年 1 月迁回天津。1951 年 9 月，经全国高等学校院系调整，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定名天津大学。1959 年，被中共中央确定为国家重点大学。2000 年，被确定为国家“985 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2017 年，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自强首在储才，储才必先兴学。在跨越三个世纪的办学历程中，学校积淀传承了以兴学强国的使命、实事求是的校训、严谨治学的校风、爱国奉献的传统和矢志创新的追求为内涵的“天大品格”。学校始终致力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努力为民族复兴和

人类进步作出重要贡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完善现代大学治理体系，保障师生员工基本权益，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天津大学，简称天大；英文名称为 Tianjin University，缩写为 TJU。

第三条 学校由国家举办，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并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共建。

第四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校长是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设有卫津路校区、北洋园校区和滨海工业研究院校区。

学校网址是 <http://www.tju.edu.cn>。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经主管部门批准，可变更住所地，调整校区。

第六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按照“形上形下、因材施教”的理念，致力于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全球视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并能引领未来的卓越人才。

第八条 学校遵循人才培养规律，不断调整优化学科结构，强化工学优势，协同发展理学、人文社会科学和医学，形成优势突出、特色鲜明、交叉融合、协调发展的综合性学科布局。

第九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天津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保障教授治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条 举办者及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对学校办学活动进行宏观指导，核准学校章程，监督学校办学行为，评价考核学校办学质量，并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保障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改革与发展，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享有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队伍建设、内部管理、校园规划建设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学校依法接受举办者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评估。

第二章 学校功能

第十二条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合作，推进文化传承创新。

第十三条 学校构建价值塑造、能力培养和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坚持“严谨治学、严格教学要求”，着力提升育人质量，引导学生自主学习、终身学习。

第十四条 学校的教育形式包括全日制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非全日制教育以及非学历教育，并提供终身教育服务。

学校不断拓展来华留学生教育和中外合作办学。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依规颁发学历证书，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

学校依法依规向为社会发展和人类进步作出突出贡献的国内外杰出人士授予名誉学位或者进行表彰。

第十六条 学校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促进人才培养，推动学术进步、科技发展和成果转化。

第十七条 学校健全社会服务体系，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推动社会进步。

第十八条 学校注重文化育人，教育师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积淀和传承体现时代特征、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服务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

第十九条 学校坚持国际化发展战略，引进优质国际教育资源，深化与战略合作伙伴之间的全方位合作，提升学校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第三章 学生

第二十条 学生是指被天津大学依法依规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天津大学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校依据国家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开展招生工作。本科生招生可依据学生的普通高考成绩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实行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亦可选拔具有特殊才能和创新潜质的人才；研究生招生可采取全国统考、“申请-考核”制等多种方式。

第二十一条 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交流访学、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交流访学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

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合法表达异议或者提出申诉，对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自觉维护学校的教学和管理秩序；

(三) 诚信友善，尊敬师长，尊重他人；

(四) 按照学校要求主动学习、勤于实践，完成规定学业；

(五) 按照规定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后的相应义务；

(六) 爱护学校财产，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为学生在校生活、学习、发展提供必要条件，公正评价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者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规定的学分并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为其颁发相应的毕业证书。对符合相应学

位授予条件的，学校依照规定程序分别授予学士、硕士或者博士学位。

对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学校依据相关规定为其颁发结业证书。

对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障机制，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二十七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享有学术自由，可自主选择学术方向；
- （二）按照相关规定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资源；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四）公平获得自身职业发展所需要的机会和条件；
- （五）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福利待遇；
- （六）对学校改革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的知

情权，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或者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的或者相关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职业行为准则；

（三）敬业爱生，严慈相济，为人师表，尊重学生人格；

（四）履行岗位职责，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按岗位要求完成规定工作；

（五）遵守职业道德，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六）终身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履职能力；

（七）相关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九条 学校依法建立和完善人事人才管理制度，依规对教职工进行聘用、培训、管理、考核、晋升、奖惩等。

第三十条 学校为教职工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学校建立教职工权利保障机制，成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教职工可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教授会和其他民主形式参与学校管理，监督学校工作，维护自身权益。

第三十二条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进修教师以及其他形式聘用的工作人员，在校学习工作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以及相关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开展学习和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五章 校友

第三十三条 校友包括曾经在学校发展的各个阶段学习、工作、进修的人员和获得名誉学衔、荣誉学衔的人员等。

第三十四条 校友既是学校办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又是学校教育质量的监督者、学校服务社会的助力者、学校事业发展的支持者、学校声誉的传播者，是学校的宝贵财富。

第三十五条 校友对学校发展规划、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等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建议权。学校为校友发展、建功立业、报效国家提供服务。

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立校友总会，校友总会是非营利性社团组织。学校设立校友工作机构，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听取校友意见和建议。学校欢迎和鼓励校友以各种形式参与学校建设和发展。

第六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结构

第一节 管理体制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

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党委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对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第四十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决策。特别重大的事项，可以提请学校党委全体会议讨论。

学校党委常委会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四十一条 学校党委设立教师工作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第四十二条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其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 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 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 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 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 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按照相关规定对学校行政或者学术事务中的个别事项有酌情处理权。

第四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 定期由校长或者由校长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 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

校长办公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四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天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国家监委向天津大学派驻监察专员, 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 与学校纪委合署办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监委的双重领导下, 一体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国家监察职责, 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

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四十五条 学校设立独立内部审计机构，在校长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对国家重大政策、学校发展规划、年度重点工作的落实情况，公共资金、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的合规和效益情况，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促进完善内部控制，保障事业发展目标实现。

第四十六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可以设立、变更或者撤销专项工作委员会、领导小组或者工作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可以设立、变更或者撤销教学科研、党政管理、保障服务等内设机构，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其职能。各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节 学术组织

第四十七条 学校坚持教授治学，强化学术权力，保障学术自由，鼓励教师、科研人员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学校依法设立天津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并以此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健全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提升学术治理能力。

第四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根据需要在学院（学部）设置学术分委员会，也可以委托基层学术组织

承担相应职责。

第四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统筹履行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校发展规划，包括学科、教学、科研、队伍建设、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规划；

（二）审议学校学科、专业、重要学术机构的设置以及其他学术发展的重大措施；

（三）审议其他学术组织的人员组成原则和议事规则；

（四）评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五）评定引进人才、拟聘任或者推荐人选的学术水平，审核批准名誉教授；

（六）审定学校教学科研的学术评价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岗位设置与考核等学术条件；

（七）审定学校学术道德规范，调查、裁决学术纠纷，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八）组织开展学校学术发展战略和政策研究，为学校学术发展提供决策咨询与建议；

（九）指导、促进学科交叉和学术交流，建设和倡导自由创新的学术文化；

（十）受学校委托，对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国内外重大合

作办学项目等提供咨询意见；

(十一) 校长委托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五十条 凡属学术委员会应当审议的重要事务，学校决策前应当先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由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委托学术委员会审议并决定。

第五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拟订学位授予标准及规则，作出是否批准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提名，作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审议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评聘考核等相关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依据法律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相关规定聘任。

第五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或者专门委员会），成员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教学经验的专家学者组成，负责对教学工作进行指导、研究、评估、咨询和督导。

第五十三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或者专门委员会），成员由学校主要负责人和校内各学科领域专家学者组成，负责评议、审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资格。

第五十四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建立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成员由学校领导和校内各学科领域专家学者组成，负责教材整体规划、建设、选用、监督等工作。

第三节 民主管理制度

第五十五条 学校坚持民主管理，建立民主协商机制，支持和保障师生员工参与学校决策、执行和监督，依靠师生员工推动事业发展。

第五十六条 学校设立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其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设立执行委员会，成员从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选举产生。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执行委员会代行其职。

学校可以在院级单位建立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或者教职工大会制度。

第五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全校学生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重要组织形式，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其主要职权是：

(一)团结和引导学生提高思想道德修养，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不断提高身心健康水平，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努力成长成才；

(二)弘扬良好的校风、学风，倡导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营造多元文化交融互动的校园文化氛围；

(三)代表全体学生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民主管理，听取学校工作报告，讨论学生培养总体方案、学位授予办法、学生奖惩办法、奖学金评定方案等涉及全校学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

(四)分别听取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

议；

(五) 倡导和鼓励学生进行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协助学校解决学生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六) 制定、修订学生会（研究生会）委员会章程；

(七) 讨论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生会委员会、研究生会委员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会（研究生会）委员会，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研究生会）的工作。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负责学生会（研究生会）的日常工作，对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及学生会（研究生会）委员会负责，并定期向其报告工作。

第六十条 学校分立、合并、终止及更名应当征求师生员工和校友意见，并报举办者批准。

第四节 咨询监督组织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咨询机制和监督机制，促进科学决策和民主管理，提升办学水平。

第六十二条 学校设立董事会，作为面向社会开放式办学的咨询监督机构。

董事会参与学校重大事项的咨询审议，监督学校办学质量，促进学校科学民主决策；推动学校与社会的协同合作，促进学校提升办学水平；通过各种方式争取办学资源，支持学校事业发展。

董事会的组成、运行、议事规则等事项，按照董事会章程执行。

第六十三条 学校设立招生委员会，作为招生录取工作的决策咨询、民主管理和监督机构，主要职能是审议招生章程、重大招生政策、招生工作报告及招生方案等。

第五节 教学科研机构

第六十四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置若干学院，并可以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学校根据学科交叉集成、资源配置或者体制机制改革需要成立学部，并可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学校依法对学院（学部）进行管理和评估。

第六十五条 学院（学部）依法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学校在人、财、物等方面赋予学院（学部）相应的管理和使用权力。

第六十六条 学院（学部）的主要职权是：

（一）制定学院（学部）发展规划、学科建设计划、师资队伍建设计划、课程建设和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国际交流与合作、社会服

务等活动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设置内部机构，制定内部工作规则和管理办法；

（四）负责学院（学部）教职工的聘用、管理和考核，负责学院（学部）学生的教育和管理；

（五）管理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六）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七条 学院（学部）通过党政联席会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要事项。党政联席会一般由院长（主任）主持，根据议题也可由书记主持。

党政联席会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六十八条 院长（主任）是学院（学部）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在学校领导下，全面负责学院（学部）的学科建设、教学科研、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工作，每年向学院（学部）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

第六十九条 学院（学部）党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学院（学部）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学院（学部）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决定。

第七十条 学院（学部）根据教授治学原则和学校相关规定

成立院级学术委员会，就教师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教学指导、学科建设等学术事务发挥咨询、评定、审议作用。

第七十一条 依托学校建设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以及研究院（所、中心）等研究机构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学校授权承担相应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任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落实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根据学科发展规划或者重大研究任务需要，可以设立交叉学科研究中心或者直属科研机构，统筹组织科学研究等工作。

第七章 经费、资产与校园管理

第七十三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渠道为辅，主要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依法多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办学经费。

第七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单位的经济行为，防范和管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提高经费使用效率与效益。

学校财务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学校单独

设置一级财务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置二级财务机构。二级财务机构接受一级财务机构的统一领导、监督和检查。

第七十五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依法对取得或者形成的国有资产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根据相关规定和办学成本合理确定学费收取标准、方式和用途，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

第七十六条 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誉和校有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依法依规自主处置学校所有的科技成果等无形资产。

第七十七条 学校统筹校内外资源，不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和校园环境，合理定位校区功能，注重保护历史风貌建筑。

第七十八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提高管理水平与服务质量，努力打造方便师生学习、工作、生活的可持续发展校园。

第八章 外部关系

第七十九条 学校重视外部关系，广泛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努力争取社会各界支持。

第八十条 学校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依法依规吸引和接受校友和社会各界的捐赠与资助，拓展办学资源，助力学校事业发展。

学校本着节俭高效的原则使用捐赠，保证捐赠目的实现。

第八十一条 学校设立附属幼儿园、附属小学和直属、附属医院等机构，面向师生员工和社会提供服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和运行。

第八十二条 学校设立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依法依规对校属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承担相应管理责任，维护国有资本权益。

第八十三条 学校可以与政府、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公民个人等进行交流与合作，共同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活动；也可以共同设立合作办学机构，建立联合研究中心、研究院、实验室等机构。

第八十四条 学校依法依规主动公开办学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五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公历 10 月 2 日。

第八十六条 学校校徽为圆形。校徽中间为盾形主体，主体上部为篆书“北洋”，底部为数字“1895”。盾形外侧为“TIANJINUNIVERSITY(PEIYANGUNIVERSITY)”和“天津大学”均匀排列。校徽边沿为 51 个齿状修饰。

第八十七条 学校校色为“北洋蓝”。

第八十八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长宽比为 3：2，“北洋蓝”色。中间上为白色校徽，下为白色“天津大学”及“TianjinUniversity”字样。

第八十九条 学校沿用 1935 年 9 月 23 日确立的校歌，词作者廖辅叔、曲作者萧友梅。歌词内容为：“花堤蔼蔼，北运滔滔，巍巍学府北洋高。悠长称历史，建设为同胞。不从纸上逞空谈，要实地把中华改造。穷学理，振科工，重实验，薄雕虫。望前驱之英华卓荦，应后起之努力追踪；念过去之艰难缔造，愿一心一德共扬校誉于无穷。”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条 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需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由学校党委会讨论审定，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学校章程的修改由校长或者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建议，校长办公会议收到修改建议后一个月内决定是否启动章程修改程序。校长办公会议决定启动章程修改程序的，章程修改审议程序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监督章程的实施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和活动的

举报和投诉。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自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之日起生效施行。学校原有规章制度内容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关于发布《天津大学高水平自然科学类科技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
机关各部、处、室，
各直属单位：

为充分调动广大科研人员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全校科技创新的良好氛围，提升学校科学研究的综合竞争力，学校 2023 年第 3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天津大学高水平自然科学类科技创新奖励办法》，现予以发布，请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高水平自然科学类科技创新奖励办法

天津大学

2023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天津大学高水平自然科学类科技创新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科研人员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全校科技创新的良好氛围，强化科研工作的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学校科学研究的综合竞争力，支撑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天津大学设立高水平自然科学类科技创新奖，旨在鼓励我校在自然科学研究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研团队和科研人员，培育优秀的学科带头人和高层次创新型研究人才，组建高层次科研团队，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

第三条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牵头负责高水平自然科学类科技创新奖的相关办法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工作，各学院（部）负责本单位优秀成果推荐工作，校学术委员会及其下设专业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相关办法另立细则约定。

第四条 推荐天津大学高水平自然科学类科技创新奖应符合天津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且天津大学教职工应作为第一完成人的基本条件。

第五条 天津大学高水平自然科学类科技创新奖设立类别及评价指标：

（一）基础研究奖：探索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在理论、研究方法、手段等方面有原始性创新，具有重大科学价值，并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认可的科技成果。

以同行评议为主，鼓励国际“小同行”评议，推行代表作制度，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

（二）应用技术奖：解决制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技术上有显著的先进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经实施，创造出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科技成果。

以用户评价、市场检验和第三方评价为主，把技术交易合同金额、市场估值、市场占有率、重大工程或重点企业应用情况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

（三）成果转化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实现转化、许可或作价入股，并产生重大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

以面向国家战略需求，解决工业规模化生产重大现实问题，能切实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需求，取得较高额度的实到可提成经费，作为主要评价指标。

（四）青年科学奖：具备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良好的科学道德、扎实的学术素养和高尚的师德风尚，已经取得突出原创性学术成果、具有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能力，满足以上三类科技创新奖评价指标之一，且符合被推荐当年未满 45 周岁（至 1 月 1 日）的青年学者。

第六条 天津大学高水平自然科学类科技创新奖设立等级和奖励额度：

基础研究奖、应用技术奖、成果转化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青年科学奖不设等级。特等奖、一等奖授奖项目需坚持四个面向，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产出高水平原创性引领性成果和关键核心技术，不设数量限制；二等奖授奖项目不超过 10 项；青年科学奖授奖不超过 20 人。

奖励额度：特等奖 100 万元奖金/项，一等奖 50 万奖金/项，二等奖 20 万元奖金/项，青年科学奖 10 万元奖金和 10 万元自主课题/人。基础研究奖、应用技术奖、成果转化奖以团队形式申报。

第七条 每年度集中启动上一年度天津大学高水平自然科学类科技创新奖的推荐评审工作。科技创新奖各奖项获得后不得连续参评。

第八条 学校设立高水平自然科学类科技创新奖专项经费。奖励我校在科研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研团队及青年科研人员，奖金发放前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科技创新奖评审前十位的成果授予“天津大学年度十大科技进展”称号，其他奖励颁发荣誉证书。

第九条 学校禁止和严惩任何形式的学术不端行为，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明属实，学校将全额追回发放的奖金，撤销荣誉称号，并在全校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提请相关部门研究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3 年 1 月大事记

1 月 3 日，国家大型地震工程模拟研究设施召开 2023 年第一次建设指挥部会议。建设指挥部总指挥、校长金东寒，副校长郑刚出席会议。金东寒来到实验中心，实地了解项目建设和设备生产安装情况。

近日，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公布 2022 年天津市教学成果奖名单的通知》，天大 38 项教学成果获高等教育（本科）天津市级教学成果奖，其中特等奖 20 项、一等奖 8 项、二等奖 10 项，获奖总数、单项奖数均居天津市首位。

1 月 4 日下午，校党委常委、常务副校长胡文平与中国驻欧盟使团教育文化处公使衔参赞车伟民通过线上举行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会谈。双方就中外合作办学、国际人才培养、开展对欧相关合作等议题进入了深入交流。

1 月 5 日上午，校党委召开 2022 年度院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会议在北洋园校区行政楼 A102 报告厅举行。党委书记杨贤金出席并讲话，校长金东寒出席会议。

1 月 6 日，以“创新创业 天大担当”为主题的第四届天津大学“海棠杯”校友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在天津大学科技园（津南）圆满落幕。30 个优秀项目经过一天的激烈角逐，最终玻色量子披荆斩棘摘得桂冠，荣获本届大赛特等奖。

1月7日,2023合成生物学国际论坛暨杭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首选地“钱塘论坛”在杭州钱塘新区召开,大会由中国科学院院士、天津大学副校长元英进教授担任会议主席。

日前,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公布2022年天津市教学成果奖名单的通知》。天津大学共有21项教学成果荣获首届单独设立并评选的高等教育(研究生)市级奖,其中特等奖13项、一等奖4项、二等奖4项,特等奖数量居天津市首位。

1月8日,第十三届“北洋青年科学家论坛”暨2022年天津市博士后、高校教师、滨海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高峰论坛在“云端”顺利开幕。本次论坛开幕式设置了亚太美加专场与欧洲专场,来自全球各地千余名青年学者齐聚云端,在国际前沿科学技术领域开展研讨。

1月9日,天津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检察院、市国资委、市工商联与天津大学共同成立“天津大学企业合规研究中心”。校党委书记杨贤金,校党委常委、副校长巩金龙等领导出席。

1月9日,天津大学召开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试点校企交流会。天津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郑刚出席会议,天津大学工程硕博培养改革专项试点合作的九家单位代表、各学院主管研究生教育副院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李斌等参加了会议。

1月17日,校党委书记杨贤金看望天津市政协原副主席、

北洋大学-天津大学天津校友会原会长何国模校友，党委常委、常务副校长胡文平等陪同。

近日，天津大学召开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推动会，研判当前就业形势，进一步加强工作统筹，促进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校党委书记杨贤金，党委副书记雷鸣、韩庆华，党委常委、组织部长贾启君出席会议。

1 月 17 日，我校与亚琛工业大学、FEV 集团举行线上合作会谈，校长金东寒、亚琛工业大学移动能源转换系统热力学主任（FEV 集团总裁）Stefan Pischinger 出席会议，就未来深化合作协议题进行深入交流。

1 月 19 日下午，联影集团总裁谭国陞一行到访天津大学医学部，天津大学副校长明东、医学部副主任倪广健、精仪学院副院长刘秀云接待来宾并举行座谈。

日前，天津大学化工学院 88 级催化专业校友梁红文荣获 2022 年度中国石化科技创新功勋奖。

日前，天津大学海洋学院 3I 研究组师生在中尺度涡识别方面取得重要研究成果，基于卫星高度计海面高度异常沿轨数据，构建 B 样条曲面拟合模型，成功识别中尺度涡。该模型有助于解决传统的涡旋识别方法依赖网格化再分析数据，从而引入再取样误差的问题。该研究成果发表于国际遥感领域期刊《Remote

Sensing》，题为：Oceanic Mesoscale Eddies Identification Using B-Spline Surface Fitting Model Based on Along-Track SLA Data。2022 级硕士许洛川为第一作者，高邈讲师、张安民研究员为指导老师。

日前，天津大学与华海通信共建海洋光通信技术联合研究中心战略签约暨挂牌仪式在天津举行。

1 月 28 日下午，天津市委常委、教育工委书记王旭来访我校，推动天津大学脑机交互与人机共融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相关工作。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副校长明东在卫津路校区会见来宾并举行座谈。

2023 年 2 月大事记

日前，天津大学北洋合唱团在奥地利“2023 勃拉姆斯国际冬季合唱节”比赛中为国争光，以“勃拉姆斯作品集组”总分第一名的优异成绩荣获金奖，合唱团指挥孙宸宇荣获最佳指挥奖。

2 月 2 日下午，天津大学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研究基地第一次工作会议在线上举行。

日前，天津大学龚俊波团队与休斯敦大学等开展国际合作，成功发现一种新型结晶抑制剂。该抑制剂可有效抑制诱发尿酸盐结石形成的晶体生长，有望为肾结石患者带来福音。该研究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支持，成果发表于国际权威期刊《自然·通讯》。

近日，校党委书记杨贤金，原党委书记李家俊，副校长明东等调研天津大学新城医院。

2 月 10 日下午，为进一步推进天津大学滨城中心园区建设，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带队前往滨海新区实地调研选址地块，副校长明东，校长助理、滨城中心园区筹备办执行主任张力新以及党办校办、医科办相关同志陪同。

2 月 10 日下午，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带队调研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副校长明东、校长助理张力新以及党办校办、医科办相关同志陪同。

2 月 11 日，以“科教融合、创新策源，为高标准建设天开高

教科技园贡献力量”为主题天津大学第六届校友创新创业新年论坛在津召开。企业家、科学家、创业家、投资家相聚一堂，就“如何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创新策源地”进行头脑风暴，共“话”天开高教科技园的建设蓝图。

2月14日，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冯文彪一行到我校访问交流。校党委常委、副校长王天友在北洋园校区行政楼与来宾进行了座谈交流。

2月12日至15日，贵阳学院副校长李灿一行到天津大学调研。2月14日，天津大学组织召开对口支援贵阳学院工作座谈会。天津大学副校长王天友主持会议并讲话。

2月16日，在全国建筑、文博专家的共同见证下，第七批“中国20世纪建筑遗产”推介项目在广东茂名发布，天津大学冯骥才文学艺术研究院入选其中。

2月16日下午，中国-东盟智慧海洋中心学术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郑东图书馆一层会议室召开。

2月17日，中国-东盟第三届“向海而学”学生视频大赛颁奖典礼暨第二届大学生赛艇比赛启动会在国家海洋博物馆举行。

2月17日，天津大学召开本学期首次本科教育教学院长工作研讨会，全面部署本学期教育教学重点工作。副校长马新宾出席会议并讲话，各学院（部）教学院长、教学单位负责人及教务

处全体班子成员参会。

2月20日，挪威王国驻华大使 Ms. Signe Brudeset(白思娜)一行来访我校，校长金东寒在卫津路校区会见来宾，党委常委、副校长巩金龙陪同会见。

2月23日上午，中国共产党天津大学第十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开幕会在北洋园校区求实会堂隆重举行。

2月24日上午，由中共天津大学第十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中共天津大学新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北洋园校区主楼101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曲凯同志主持会议，新一届纪委委员出席会议。

2月24日，中国共产党天津大学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北洋园校区行政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天津大学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中国共产党天津大学第十一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

2月24日上午，中国共产党天津大学第十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在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主楼求实会堂胜利闭幕。杨贤金同志主持大会。

2月25日上午，乡村建设高校联盟乡村人居环境专项委员会成立大会暨2023乡村人居环境学术论坛在天津大学举行。

2月26日，第五届“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

赛全国决赛总决赛圆满落幕。由天津大学外国语学院的王绘素、人文艺术学院的吴佳穗和张婧同学组成的天津大学代表队在决赛中表现出色，最终荣获全国二等奖，外国语学院刘蕾、肖振凤和多津玲三位教师组成的指导团队获得二等奖优秀指导教师奖。

2 月 27 日，“我们这十年”天津大学事业发展成就展开幕仪式在郑东图书馆举行。校党委书记杨贤金与学生代表、化工学院博士生李双阳共同为展览揭幕。

2 月 27 日，天津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巩金龙一行赴福州调研，考察天津大学福州国际校区建设情况，推动福州校区可持续发展、校园建设、学生招生与培养等重点工作。国际处、研究生院、发展规划处、福州校区筹备办公室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

2 月 28 日，校党委书记杨贤金在北洋园校区郑东图书馆报告厅为研究生党员讲授“开学第一课”。

2023 年 3 月大事记

3 月 2 日，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十一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在北洋园校区图书馆南区一层报告厅举行。校党委书记杨贤金主持会议并讲话，校长金东寒部署 2023 年重点工作，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曲凯警示通报 2022 年度典型案件并部署 2023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3 月 2 日上午，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胡柏剡一行来校访问。中国工程院院士、校长金东寒在北洋园校区会见来宾。校党委常委、副校长王天友，科研院、合作办、化工学院相关负责人陪同会见。

3 月 3 日，全国新工科教育创新中心召开全国新工科教育创新中心联络组成立会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理工处一级调研员侯永峰出席会议并致辞，加拿大工程院院士、天津大学新工科教育中心主任顾佩华，天津大学副校长马新宾出席会议并讲话。

3 月 3 日，我校举办党的二十大精神理论辅导报告会，由北京大学王东教授带来题为“开创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文化底蕴与世界历史意义”的理论辅导报告。

3 月 3 日下午，由我校和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主办的“海河英才”高校专场招聘活动在我校卫津路校区体育馆举行。

3月3日，天津大学“立志新时代，奋斗天大人”2022年优秀学生标兵终评大会在北洋园校区求实会堂举办。

3月3日下午，天津大学2023年庆“三八”女教职工“巾帼奋进向未来”集体健身活动在卫津路校区、北洋园校区体育场同步举办，来自全校1200余名女教职工踊跃参与。校党委副书记雷鸣出席活动并讲话。

3月4日，宕昌县委书记王强一行到访天津大学，对接推动天津大学定点帮扶宕昌县工作。中国工程院院士、校长金东寒在卫津路校区会议楼贵宾厅会见了王强一行。

3月5日，天津大学法学院代表队在2022年“全国大学生环境资源模拟法庭大赛”中赢得全国冠军，获得最高级别的特等奖，创造天津大学法学院在该赛事中的最好成绩，其中樊嘉源荣获“最佳选手奖”（2人）、辩护方获得“决赛最佳文书奖”。

日前，天津大学李楠课题组与捷克共和国孟德尔大学沃伊特·亚当教授开展国际合作，成功设计出一种新型口服给药系统，为纳米药物治疗炎症性肠病提供了全新思路。该研究得到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天津市重大专项基金等资助支持，成果已发表在业内权威期刊《先进材料》。

3月7日下午，重庆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邓绍江一行来校调研交流人事人才工作，党委常委、副校长郑刚及人事处相关同

志陪同会见。

3 月 7 日下午，天津大学 2023 年庆“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表彰大会在卫津路校区教职工文化活动中心举行。

3 月 9 日上午，天津大学举办党的二十大精神理论辅导报告会。中国人民大学刘建军教授作《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几个理论问题解读》理论辅导报告。

3 月 9 日下午，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在卫津路校区会议楼贵宾厅会见了西青区委书记朱财斌一行。双方就深化产学研合作，进一步推进天津市天开高教科技园建设进行了友好会谈。

日前，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召开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授牌暨基地建设工作会。天津大学冯骥才文学艺术研究院“亚洲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研究中心”（Asia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Theories Research Center, AICHTRC）获颁首批天津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称号。

近日，化工学院青年教师王跃飞以天津大学独立通讯单位在高水平期刊《Chemical Society Reviews》（影响因子 60.615，一区 TOP 期刊）上发表题为《Biomimetic mineralization based on self-assembling peptides》的综述论文，并受邀作为当期正封面论文。

3 月 9 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化学科学部党支部与天

津大学党委联合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高质量基础研究夯实科技自立自强根基”主题党日活动。

3月10日上午，天津大学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共建集成攻关平台签约仪式及交流座谈会在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举行。中国工程院院士、校长金东寒，校党委常委、副校长巩金龙，七一八所党委书记吕东方，所长李俊华，副所长祝维燕和双方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签约仪式及座谈会。

3月12日，校团委、青年文化促进会与青年志愿者协会联合举办北洋大讲堂，邀请《雷锋·强军号》编辑部主任、雷锋宣讲团团长、原解放军报社高级编辑卜金宝，在卫津路校区会议楼第八会议室作题为“学习雷锋与传承红色经典”的精彩讲座。

3月14日，青海民族大学党委书记陈永祥一行来访我校。校党委书记杨贤金主持召开座谈会，校长金东寒会见来宾。校领导胡文平、雷鸣、巩金龙、王天友、贾启君等参加。

日前，天津大学李俊杰教授团队成功研发新型水凝胶，该水凝胶可有效抑制心室重塑，促进血管再生并恢复心脏电生理功能，为缺血性心肌梗死患者带来福音。相关成果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天津市自然科学基金支持，现已发表于领域权威期刊《先进功能材料》。

3月15日至17日，天津大学党委常委、常务副校长胡文平

率团赴江苏省常州市，与常州市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我校江苏省各地校友会代表深入对接交流，推动天津大学第十二届世界校友代表大会筹备组织工作深入全面开展。

3 月 15 日，天津大学在卫津路校区科图一层报告厅召开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建校 90 周年庆祝大会暨 2023 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3 月 16 日，天津大学 2023 年度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在北洋园校区郑东图书馆一层报告厅举行，表彰上一年度先进单位和个人，部署今年重点工作。

3 月 17 日，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在北洋园校区郑东图书馆报告厅为学生讲授“开学第一课”。

3 月 17 日，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于旭波一行来访我校，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杨贤金会见了于旭波一行，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主持召开座谈会，共商校企合作和工程硕博士联合培养事宜。

3 月 17 日上午，天津大学纪委在北洋园校区郑东图书馆召开十一届二次全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

神并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工作。

3 月 18 日，天津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第六次会员大会在天津大学召开。

3 月 18 日，中国研究生院院长联席会“争鸣”院长圆桌会议暨天津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学术论坛在天津大学郑东图书馆召开。

3 月 17 日至 19 日，第十三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总决赛在北京理工大学举办，天津大学学生团队在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四个组别斩获四枚金奖，捧得优胜杯。

3 月 19 日，中共天津大学未来技术学院第一次党员大会在卫津路校区科学图书馆二层报告厅隆重举行。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大学校长、未来技术学院院长金东寒出席大会并讲话。

3 月 20 日，海南大学校长骆清铭一行来访我校，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在卫津路校区会见来宾并举行座谈。海南大学校领导高佃恭、陈骏，天津大学校领导胡文平、明东及双方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

3 月 20 日，中国药科大学副校长姚文兵一行来访我校，药学院组织召开教学工作座谈会。天津大学副校长明东与来宾进行座谈交流，天津大学教务处副处长、新工科教育中心办公室主任

夏淑倩，药学院党委书记张玲及学院相关同志参加座谈。

3月20日下午，天津大学第十七届工会委员会、第九届教代会执委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在卫津路校区教职工文化活动中心召开。

3月20日下午，我校举办党的二十大精神理论辅导报告会。东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田鹏颖教授作《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理论辅导报告。

3月22日，科技部党组成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党组书记窦贤康同志一行来访我校。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在卫津路校区会见来宾并举行座谈。中国科学院院士刘丛强、元英进，天津大学副校长明东和双方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谈。

3月25日，天津大学法学院与凤凰公证处暨凤凰公证研究院签署深度合作协议，“天津大学法学院海南自由贸易港涉外法治人才实践基地”揭牌成立。

3月28日，由天津大学和厦门翔安区主办的“乡村振兴翔安发展论坛”在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举行。会上，翔安区政府与天津大学“牵手”共建“天津大学乡村振兴翔安工作站”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探索校地合作新路径。

3月28日，中国文化大学校长王子奇一行3人访问天津大

学，天津市委台办交流一处处长王保卫陪同来访。我校副校长郑刚在卫津路校区会见来宾。

3月28日，国际期刊《自然·纳米技术》发表了我国科学家取得的催化剂技术新突破。天津大学化工学院巩金龙教授带领新能源化工团队经过长期攻关，在烷烃脱氢合金催化剂的设计方法上取得创新突破。这也是我国在工业催化剂研发领域的重大进展。

3月30日，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杨贤金与福建省省委常委、福州市委书记林宝金，市长吴贤德座谈，双方就深化校地合作进行深入交流。

（本期编辑：李奂奂、夏浩天）